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0n1815

梵網經古迹記

新羅　太賢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十重戒
    - 1 快意殺生戒
    - 2 劫盜人物戒
    - 3 無慈行欲戒
    - 4 故心妄語戒
    - 5 酤酒生罪戒
    - 6 談他過失戒
    - 7 自讚毀他戒
    - 8 慳生毀辱戒
    - 9 瞋不受謝戒
    - 10 毀謗三寶戒
  - 四十八輕戒
    - 1 十戒
      - 1 不敬師長戒
      - 2 飲酒戒
      - 3 食肉戒
      - 4 食五辛戒
      - 5 不舉教懺戒
      - 6 住不請法戒
      - 7 不能遊學戒
      - 8 背正向邪戒
      - 9 不瞻病苦戒
      - 10 畜殺生具戒
    - 2 十戒
      - 1 通國使命戒
      - 2 惱他販賣戒
      - 3 無根謗毀戒
      - 4 放火損生戒
      - 5 法化違宗戒
      - 6 貪財惜法戒
      - 7 依勢惡求戒
      - 8 虛偽作師戒

        - 9 鬪諍兩頭戒
        - 10 不救存亡戒
    - 3 十戒
        - 1 不忍違犯戒
        - 2 慢人輕法戒
        - 3 輕蔑新學戒
        - 4 怖勝順劣戒
        - 5 為主失儀戒
        - 6 領賓違式戒
        - 7 受他別請戒
        - 8 自別請僧戒
        - 9 邪命養身戒
        - 10 詐親害生戒
    - 4 九戒
        - 1 不救尊厄戒
        - 2 橫取他財戒
        - 3 虛作無義戒
        - 4 退菩提心戒
        - 5 不發願戒
        - 6 不生自要戒
        - 7 故入難處戒
        - 8 坐無次第戒
        - 9 不行利樂戒
    - 5 九戒
        - 1 攝化漏失戒
        - 2 惡求弟子戒
        - 3 非處說戒
        - 4 故違聖禁戒
        - 5 不重經律戒
        - 6 不化有情戒
        - 7 說法乖儀戒
        - 8 非法立制戒
        - 9 自破內法戒
- 卷目次
    - 1
    - 2a
    - 2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15 [cf. No. 1484]
梵網經古迹記卷上

青丘沙門太賢集

將釋此經，七門分別：時處故、機根故、藏攝故、翻譯故、宗趣故、題名故、本文故。
言時處者，本即盧舍那佛在蓮華臺藏世界說，末即釋迦初成佛時於摩伽陀國寂滅道場說。
言機根者，有菩薩性得發心者，為謗不信不得說故。
藏攝故者，通菩薩藏毘奈耶攝。
翻譯故者，後秦有西域三藏鳩摩羅什，此云童壽，持菩薩戒偏誦此品，與義學沙門三千餘人，遂於逍遙園及長安草堂寺翻譯經論五十餘部。最後因秦主欲受禁戒，別誦譯出，慧融等筆受。法藏師云：「西域有十萬頌六十一品，具譯成三百餘卷。」此經序云：「可有一百二十卷。」又上代諸德相傳云：真諦三藏將菩薩律藏擬來，此時於南海上船，船即欲沒，省去餘物仍猶不起，唯去律本船方得進。真諦歎曰：「菩薩戒律漢地無緣，深可悲矣。」又曇無讖三藏，於西涼州有沙門法進等，求讖受菩薩戒并請戒本。讖曰：「此國人麁，豈有堪為菩薩道器？」遂不與授。進等苦請不獲所願，於佛像前立誓求戒。七日纔滿，夢見彌勒親與授戒竝受戒本，竝皆誦得。覺已見讖，讖覩其相異，喟然歎曰：「漢地亦有人矣。」則與譯出戒本。與進夢誦文義相同，今別行《地持戒本》首安歸敬偈者是。又聞西域諸小乘寺以賓頭盧為上座，諸大乘寺以文殊師利為上座，合眾共持菩薩戒，羯磨說戒皆作菩薩法事，菩薩律藏常誦不絕。
言宗趣者，語之所表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此經正以心行為宗，證覺利生以為其趣。言心行者略有二門：一、教正行門，二、誡惡行門。教正行者，即經初說三賢十聖內證之行。誡惡行者，即經後說十重、四十八輕戒行，經自廣說，如後應知。所歸趣者，亦有二門：一、如來性門，二、發趣相門。所趣、能趣，如次應知。如來性者，即真如性。如經：「寂滅者名為一心，一心者名如來藏。」謂眾生心似生無生之性寥為一心之海，似生之相流成六道之波。如《不增不減經》云：即此法身飄流生死，名為眾生；即此法身修行諸度，名為菩薩；即也法身住於彼岸，名為諸佛。此復云何？生死之夢唯有迷心，虛妄習氣擾濁心故，或似眼等，或似色等，猶如翳眼所見空華。天地山河雖無邊際，如夢所見莫據之方。色等境風之所擊動，藏識海中轉識浪起，涌於六處分別六塵。然色聲等唯如夢

塵，除心行相都無所得。境既即心，心如境空也。迷故生死，悟故涅槃，是以空性名如來藏。第二、發趣門者，如是內有如來性故，聞諸有情同如來藏，妄念所飄苦輪無際，生死大海誓為舟楫，不畏其中所受大苦，發不可壞無礙意樂，謂大菩提若可得法，我亦丈夫。三大阿僧企耶雖絕，期之者要可出之；無上正等菩提雖遠，誓之者定有至也。蓋決無明之轂，掌融法界之雄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智慧為母，方便為父，廣攝眾生為自眷屬，空寂為家，法喜為婦，慈心為女，至誠為男。雖在居家，不著三有；雖現受欲，常住梵行。遊於衢路，利物為心；欲成他義，能捨自命。詣講論處，導以大乘；入諸學堂，誘開童朦。風前交友，必簡其師；月下忘懷，影中味道。草繫之功，自有風雲交遊美色。亦知其空，大悲般若之所輔翼，乘不住道至心實際，但於諸心返照自性，明昧位立佛菩薩故。云何名為不住道耶？於空有邊不住慧也。謂顛倒緣有世間相，既顛倒有即離有無。如聖天言：「有非真有故，無亦非真無。」謂於妄識似有而現，即於證智似無所得。然於勝義非畢竟無，諸勝義無俗亦無故。既離有性般若證空，亦離無性大悲拔有。拔有之故不住涅槃，證空之故不住生死。不住二邊異凡二乘，異凡小故自發菩提。如《瑜伽》云：「於空性相有失壞者，便為失壞一切大乘。」是以菩薩行六度時，皆無所得以為方便，無所得者即不住道。若唯空有便可得無，而復空空故無所得，無所得故三輪清淨，是名究竟修菩薩行。

言題名者，「梵網經」一部都名也。「盧舍那佛說心地法門品第十」者，此品別名也。「梵」者能淨之義，「網」者攝有情義。謂此經者，乃至有頂生死大海拘持有情，終致無上寂滅之岸，無盡饒益諸飢渴類，如世網故。為顯此義，故諸梵王持羅網幢供佛聽法，佛因此說世界差別。猶如網孔，佛教門亦如是。世界別者，須彌樹形覆世界等遍涉入故。佛教門者，雖一味法，蘊界處等法門別故。是則如梵主網孔多網一，法王戒法當知亦爾。雖塵沙門終歸一道，萬行一門所謂得意，得意而行皆稱法性，是故從喻名「梵網經」。「經」謂契經，貫持為義，貫義持生不散失故。「盧舍那」者，此云淨滿，無障不淨、無德不圓故。法藏師云：「梵本皆名毘盧舍那，此云光明遍照，智照法界身應大機故。」「梵網」字下標此名者，為簡餘品釋迦說故。「佛」謂覺者，三義如常。「說」謂圓音巧應生解。唯識萬德從此生長名為「心」也。出苦之津入淨之戶稱之「法門」，文義類別故名為「品」。此心地品總有二門：一、本師說故，二、化傳說故。初中有五：處眾故、警覺故、啟問故、見問故、付屬故。

經：「爾時」至「心地法品」。

述曰：處眾之中有三：處所故、大眾故、所說故。如文可解。
經：「是時釋迦」至「亦生疑念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警覺中亦有三：放光故、眾喜故、疑念故。如文可知。
經：「爾時眾中」至「為何等相」。
述曰：第三、啟問，亦有三文：起定故、集眾故、啟問故。「玄通華光王」者，所證真理名「玄」，能證真智曰「通」，能生大果名「華」，能除闇障名「光」，三乘中勝名「王」。彼所起定華光亦爾，眾德莊嚴名「大莊嚴」。「金剛白雲色」者，以不可壞無漏清白含眾德水，故標此色。光明非一，故言「光」。「光為何等相」者，問所為相。
經：「是時釋迦」至「光明座上」。
述曰：第四、見問中有二：見故，問故。此初也。化歸本體，言「還至」也。加力見勝，如《戒本疏》。「百萬億紫金剛光明宮」者，如兜率天彌勒菩薩五百億宮也。「百萬蓮華」者，座蓮華也。
經：「時釋迦」至「菩薩種子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問中有二：問故，答故。此初也。有云三問：「地」者，問有為行；「虛空」者，問無為中行；「眾生」者，備上二行眾生也。非也。據所居處，問彼因果故。「菩薩種子」，餘品廣問，故今不問。(舊疏云：六處殊勝，名為種子。如《地持》說。)
經：「爾時」至「盧舍那佛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答中有二：果故、因故。此答果也。「大歡喜」者，見大利故。無分別智名「虛空光」，照法性空故。正了因體亦名體性智，為正因故。彼所依定名為「本原」，此能顯成常住法身也。佛現此定，示大眾也。根本因故，修行心地以之為因。「捨凡夫」等，舉因答果也。「成等正覺」已下，顯成佛相也。顯正依報及化相故。「世界海」者，如《智論》云：數此三千大千世界如恒河沙為一世界種，數此種復至恒沙為一世界海，數此海復至十萬恒沙為一佛世界。雖在千葉中央臺上，而言在於世界海者，如化身在一閻浮州，言在娑婆為一佛土，二身遊化量亦爾故。千百億釋迦身土，如《戒本記》釋。
經：「爾時蓮華」至「智身滿足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答因中有二：略故，廣故。此初也。疏云：「堅信忍」者，明習種性解德法門，亦名聞慧；「堅法忍」中，明性種性行德法門，亦名思慧；「堅修忍」中，明道種性行實法門，亦名修慧；「堅聖忍」中，明聖種性親證法門，名出世慧。此中三賢、十聖、四十，後次第解，故不釋之。「蹬」者，登也。言「無為」

者，非煩惱、業之所為故。「無相」者，法身故。「大滿」者，智身故。「常住」者，自性無間及相續故。
經：「爾時」至「品中已開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廣中有二：請故、答故。此初也。諸佛會中有菩薩問，釋名準前。凡此經文難可解者，佛佛相對梵語巧妙，猶如此間五言詩等，以漢語翻失妙難解。
經：「爾時」至「入空三昧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答中有四，如次廣說四十法門故。初亦有十，此發趣中初「捨心」也。菩薩請者，千佛所加，故今告言「千佛諦聽」，知千佛眾未解了故。捨心三文，章門故、行相故、結成故。言「一切捨」者，舉章門也。次行相中謂國土等一切捨之無為無相者，標捨所捨之時離三輪也。「無為」者，人空故。「無相」者，法空故。次釋三輪。初施者空，謂即我、人、知者、見者，十二因緣假會合成故。能執彼主者，造作之我。見者，於彼所緣十二因緣無合無散，於境無我故言「無合」，而有似我亦言「無散」。次受者空，謂「無受」者，以蘊、界、處一合空相，無我、我所相故。後施物空，假成諸法，若內身等、若外財等一切之法空，無自之所捨，無彼受故。第三結言爾時觀成，如境假會能觀現前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一道清淨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戒心。戒者，舉章。「非非戒」者，離有無邊，重言「非非」。何者？無受者故。及「十善戒無師說法」，謂無能說，寧有所說？受者、授者及所受戒不可得故，三輪空也。「欺、盜乃至邪見無集受」者，明所防惡，體空無集，還屬眾緣，無定性故。「欺」者，蔑也。蔑中之極，謂害命故。「慈、良」等者，明能防戒，體性亦空：一、「慈」防殺也，二、「良」防盜也，三、「清」防婬也，四、「直」防妄也，五、「正」防酤酒，六、「實」防讚毀，七、「正見」防邪見，八、「捨」防慳也，九、「喜」防瞋也。舊疏云：「等」言等取，「悲」防說過。防十惡時，制止有為、無為八倒，有無性離，一味清淨也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不可得」。
述曰：第三、忍心。忍者，舉章。「有無相慧體性」者，總標真俗忍體。次辨行相差別。言「空空忍」者，緣勝義忍下，此名為「無生行忍」。「一切處忍」者，緣世俗忍下，名此為「一切處得名如苦忍」，遍一切處，如俗苦相而忍解故。得名如苦者，耐怨害等，隨境目故。如是真俗無量行相，一一皆名忍者，結也。明真俗已，次明三輪。自空「無受」，彼空「無打」，法性空故。「無刀杖，無瞋心」，三輪一味，言「皆如如」。事事無實，言「無一一」。諦理無二，言「諦一相」。理亦實空，名「無無相」。而俗非無，

言「有無有相」。次能所相對門。「非非心」等，明忍空相。謂能忍心非都無，故言「非非心相」。似有緣慮無實緣，故言「緣無緣相」。「立住」等者，空所忍境能打人等，四威儀中染淨性空，故言「一切法如」。既能所空，「忍相不可得」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進分善根」。

述曰：第四、精進心。「苦四威儀一切時行」者，以精進行舉章門也。行住等位無時不策，故次明行相。「伏空假」者，伏初二性。空謂遍計，假謂依他。「會法性」者，會圓成實。伏初事相，會真理故。空智德聚名「無生山」。見有無者，有相名有，無相名無。如龍樹論：有為名有，無為名無。如有者，世俗似有。如無者，勝義似無。已上總觀一切法也。「大地青黃赤白一切入」者，十遍處也。包勝處解脫等，故言「乃至」。已上別觀共功德門也。「三寶智性」者，大乘功德門也。以具三寶攝一切法故。明境界已，次明功德。以一切信上昇進道，必三三昧空慧為門。無生者無相，相必生故。從勝義觀趣世俗，故言「起空入世諦法」。了真即俗，言「亦無二相」。第三、結。言「續空心通達進分善根」者，所有進道皆空為首，故言續前。空心通達而進善根，名進心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生一切善」。

述曰：第五、定心。「寂滅無相」者，舉章門也。寂滅散動照無相故。次行相中「無相無量行三昧」者，生空定也。唯有諸行無實我故。「無相無量心三昧」者，法空定也。唯有諸識無實法故。竝趣真空總名無相。「凡夫聖人無不入三昧」者，八禪定也。彼二類定得淳熟故。言「體性相應」於一切行，以定力故諸障滅也。謂「我人受」者，人執也。「一切縛」者，餘煩惱也。「見性」者，且舉法執攝所知障也。皆是障定因緣。「散風動心」者，不生思惟皆心不寂，而滅空空及以八倒無攀緣也。「假靜慧觀」者，學觀有情法假定慧，由此定慧一切假會苦諦伏滅，能受三界罪性集滅。言「而生一切善」者，道資糧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為慧用故」。

述曰：第六、慧心中「空慧」者，舉第六度。明行相中「非無緣」者，標有所依緣也。慧亦無性，依他起故。何為所依？謂能知體，名之為心。「了別一切法假名主」者，心王性故。「與道通同」者，與慧相應故。既住聖胎，當入聖等，盡是慧心體性功用也。一切能執四倒煩惱，皆由染慧性不明故。故對治之，以慧為首，修不可說種種聞慧以為方便，入於中道一真諦也。次明障空，謂其「無明能障慧」者，離眾緣合，無自相故。言非相不即緣，故非來於緣。既無自性，故「非罪、非八倒、無生滅」也。由此慧明，照而

樂空。明真實智已，更智方便，轉變神通，亦智體性所為，以慧用故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一切行本原」。
述曰：第七、願心。「願願大求一切求」者，舉章門也。雙求二利，故言「願願」。求斷名「大求」，求智名「一切求」。明行相中以求遠果修行因故，願心連也，必由願心連相續故。「百劫得佛」即滅罪也。「百」謂多義，罪即生死災患聚故。專注連求法空一相，故言「求求至心於無生空一」。「一」者一相，所謂無相。乘願增觀而入定照，則無量見縛以求願心，故得解脫。其能證行以求心成，由此菩提無量功德以願為本。既成佛已，圓證法界離有無邊，言「觀一諦中道」也。萬德相融，能照智分、所照法界雖無差別，非如二乘灰身滅智，亦言非沒。親圓證已，於後得智起無量用，言「生見見」。然不謂言我有所作，言「非解慧」。結文可解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觀法亦爾」。
述曰：第八、護心之中「護三寶、護一切行功德」者，舉章門也，以護所依及自行故。次明行相，初護外道不令嬈正信者，護三寶也，以無相行伏倒心故。「滅我縛、見縛無生」等者，護自行也。伏煩惱障言「滅我縛」，伏所知障言「見縛無生」。以何行相如此護耶？謂護根本三寶，以無相行護。護自三空門，以心慧連慧連等也。二空相資，故言「慧連慧連」。如是相連入無生者，止道觀道則「明光」，明光以伏二障無罣礙故。如是護觀入於空境，俗假相別故言「分分」，似我似法妄識中似有故言「幻化」，幻化所起俗相性空，空智中似無故言「如無」。「如無」以下結云。緣合所起言「法體集」，還屬眾緣言「法體散」，無定自性言「不可護」。如所觀理，能觀亦爾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一切法」。
述曰：第九、喜心。「見他人得樂常生喜悅」者，舉章門也。「及一切」下，明行相也。「假」謂依他，「空」謂遍計，遍伏二相言及一切，二相不現名為「照寂」。不見初二性言「不入」，有為真如影現言「不無」，寂然內證樂中境智俱空，故言「大樂無合」。般若雖證空，大悲猶化物，攀緣有境，故言「有受而化、有法而見」也。「玄假法性」等者，見二諦性平等一觀心心中行也。「玄」者勝義，「假」者世俗，般若大悲而相融故。「多聞一切佛行功德」等者，多聞果德及因行德，普以無相隨喜之智，連生正念而專照也。既一無生佛即我故。以下結云，「樂心緣一切法」者，離嫉妒等喜悅緣故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光品廣說」。

述曰：第十、頂心。「是人最上智」者，舉章門也。次釋名義。前九心上三義如頂：一、滅障如頂。言「我輪」者，執我為首輪迴煩惱，利見疑身及以鈍品瞋等煩惱皆滅無故，勝如頂也。二、智勝如頂，最上智連如頂故。三、境勝如頂，周遍法界因果圓融，如如一道最如頂故。「如人頂」者，總喻上三也。次明行相不同。「身見六十二見」，簡二類見，故言「非非」。「五眾」即五蘊也。於蘊剎那剎那生滅，謬執神我體常流轉，觀識蘊空也，多計識蘊為我相故。「無受」者，觀受蘊空。「無行可捉縛」者，觀餘三蘊空也。行即行蘊。「無可捉」者，色蘊空故。「無可縛」者，想蘊空故，妄想縛本故。如契經云：識如幻化乃至色如聚沫。言「入內空直道」者，即入內門純一味道。上明般若，次明大悲。剎那剎那於諸眾生不見有緣、不見非緣，恒以無緣大悲攀緣住頂三昧寂滅定，亦發加行於趣證道。爾時設有性實我人常見八倒生者，則緣不二法門。「性實見」者，法執也。「我人見」者，生執也。由此「不受八難」者，三途等也。「幻化果畢竟不受」者，道分善根不造生死引業故，同體大悲離我無化故，言唯一眾生四威儀中滅惡生善。言「入道」者，總句，餘三別句。滿十解位名為「正人」，立福智資糧名「正智正行」，行即福也。下總結。言「菩薩達觀現前故不受六道果，必不退於佛種姓中」也，以背流轉向還滅故。「生生入佛家」者，《十住毘婆沙》云以真如為佛家，相應解成故言入也。「十天光品」者，指上品也。

經：「盧舍那」至「體性三昧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十長養中，牒問可知。此初慈心中，「常行慈心生樂因已」者，舉章門也。慈與樂故，此無緣慈。慈行既成，自亦樂俱，入所緣法，謂即五蘊大真法中，空蘊三相，如幻如化，真如無二故，則堪當成聖道法輪。言「化被」已下，教他生信，大悲門故。言「非實」者，謂所利益，信心空故。「非善惡果」者，謂所安樂，樂果空故。言「解空體性三昧」者，結慈行成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起大悲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悲心中，「以悲空、空無相」者，舉章門也。有性空，故言「空」；空亦空，故言「空無相」。次明行相。「悲緣行道自滅一切苦」者，標句也。「緣」謂攀緣，如下有情緣等三故。如何滅苦？先於眾生苦中生智。生何等智？謂有三種：一、有情緣，如《經》「不殺生緣」故；二、法緣悲，如《經》「不殺法緣」故；三、無緣悲，如《經》「不著我緣」故。由此於一切眾生不惱也。次明行相。夫發大悲心者，於空性中見一切法如實性。若失壞空性，則失一切大乘。故「種性行中生道智心」者，出斯位行也。如《仁王》云「銀輪三天性種性」故。父等六善，於我為

「親」；翻彼六惡，於我為「惡」。彼二各有上、中、下品，欲與上樂而拔苦之，且上品惡隨器各得九品樂者，即觀果空，欲與上樂而九品別，樂還屬器，無自性故。樂果空相，慈心中現，以一樂行引起大悲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苦故喜」。

述曰：第三、喜心中，「喜悅無生心時」者，舉章門也。喜心觀空，名「無生心」。「種性體相道智」者，位體相也。自他空故，名為「空空」。猶隨喜他，名為「喜心」。此有二種：一者性空，不著我及所故。二者法空，達流轉無集故。「出沒」即流轉義。諸緣所起，還屬眾緣，無一定相，故言「無集」。爾時一切萬有入空，即觀行成。以同體之喜，等喜一切。起此空觀，入有相道，遠邪近正。正謂示我好道，及使眾生入佛法家。得法在懷，行體怡悅，故言「法中常起歡喜」。自入法位，復於他入正中隨喜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常修其捨」。

述曰：第四、捨心中，「常生捨心」者，舉章門也。「無造無相空法中」，三空門也。「如虛空」者，喻於三空無障礙行。於善等中，法空人空為「大捨」。「捨」謂治染，且顯治貪幻等，如次喻虛流轉及剎那滅。「無生心」者，捨心空故。雖空恒進，言「常修捨」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現前行」。

述曰：第五、施心中，「能以施心被一切眾生」者，舉章門也。「無心行化」者，無執著故。「達理達施」者，了真俗性。言「一切相現在行」者，施行成就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發起善根」。

述曰：第六、愛語心中，「入體性愛語三昧」者，舉章門也。「體性」者，真性也。麁語麤語皆趣勝義，可愛樂故名「愛語」也。實諦之中法語之義、實語之言，皆順純淨一語之門，能調一切乃至無諍發語之智，法空無緣而生恩愛之心。下總結。言「常行如心發起善根」者，稱真心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但益人為利」。

述曰：第七、利行心也。「利益心時」者，舉章門也。「實智體性」者，所緣真如也。「廣行智道」者，能緣智慧也。「集一切明炎法門」者，集智資糧故。「集觀行七財」者，集福資糧故。用之益人，言前人得利時，還益己法身慧命，言「益受身命」。言「一切意」者，作用多故，皆令他人次第行成也。言「法種」者，習種行成故。「空種」者，性種行成故。「道種」者，道種行成故。皆生佛果，故言種也。令他人入此三十心中，次云「得益」者，證地

上際行故。「得樂果」者，得佛後際果也。形居六道處苦甘心下，結意者，但益他人為己利故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同法三昧」。
述曰：第八、同事心中，「以道性智同空無生法」者，舉章門也。謂此位智，稱空理也。次明行相生無二者，生空真如也。智行相應，言同於彼。又法空行，同最本原法空如相。世間諸法，以恒轉故，言「常生常住常滅」。於此流轉，隨入事同。雖了法空同而無生，及自他我同而無物，猶為益物，入同事三昧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而不可得」。
述曰：第九、定心中，「復從定心」者，舉章門也。次明行相，從定發慧，念念寂照，離戲論故。「於我所法」者，即所遍計十八界也。此文可言「我法、所法」，謂七心界名為「我法」，多計識蘊以為我故。十根塵色、法處色等，名為「所法」。下出體云：「識界、色界」，於此不著，言「不動轉」。「十禪支」者：一、尋，二、伺，三、喜，四、樂，五、心一境性，六、內等淨，七、捨，八、念，九、正知，十、不苦不樂受。以一念智雙觀二空：一切我人無合散者，觀生空故；內外現種無合散者，觀法空故。言「眾生」者，諸現行也。無一定性，言「無合」；緣合似有，言「無散」。所以者何？眾緣集成之所起作，求彼實性不可得故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百法明門」。
述曰：第十、慧心中，「作慧見心」者，舉章門也。纏名為結，隨眠名患，眾苦本故。言「順忍」者，境順智故。「慧性起光光」者，運運照故。「一炎明明」者，一體多用故。「見虛無受」者，緣空不執故。總結云「其慧方便」者，慧行善巧故，能生此位十長養心也。是心入空理，起空道故，雜修智悲，堪發無生聖心之因也。
經：「盧舍那」至「名無相信」。
述曰：第三、十金剛也。初發心趣，次長養已，今不可壞，喻金剛故。此初心中「信」者，舉章門也。「諸見名著」者，訓釋見義，以執著故。「結有造業」者，招苦造集故，於此必不受，方入空無為。言「三相無」者，總標三相寂滅。「無無生」下，別破三相，謂生、住、滅。有能所相，今雙空故，重言「無無」。遣能所生，言「無無生」。此文可言無無生故，無生之住。無生住故，住所住無。住住無故，滅滅亦無。言「有一切法空」者，存法無我真如也，遮減過故。言「盡滅異空」者，二諦智泯，故言盡滅。猶有分見，亦言異空。「色空」者，色陰空也。「細心心空」者，四陰空也。三世心空，故二諦信寂滅無體性，和合還屬眾緣，無一定性故。所屬緣亦空，故言「亦無依」。次總結。言「然主者我人名

用」者，舉實我體名字功能也。「三界假我我」者，人法二假我也。「無得集相」者，實我假我無可得一聚集相故。既人法空，「名無相信」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亦如是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念心中，「作念」者，舉章門也。「六念中常覺」者，念佛也，乃至攝法僧戒三也。言「常施」者，念施也，觀彼實性皆言常也。「第一義諦」者，念天也，佛常涅槃果第一義天故。言「空無著無解」等者，觀所念境空無可縛著，況有解脫耶？既空三相之所不動，「不到去來」以迹絕故。然於作者一合真相，還歸本際入法界智，運運增明言「慧慧相乘」，運運會空言「乘乘寂滅」，念念泯相言「炎炎無常」。上古傳說，慧慧住相名「光光」，即彼滅相名「無無」，後後生相名「生生」。相雖遷流然性不起，熏修力故「轉易空道」，變捨前劣轉得後勝，運運增長本有劣無故言「變變」，本無勝有故言「轉化」，展轉勝生言「化化轉轉」。如是後轉前變之時，如稱兩頭同時住也。「炎炎一相」者，念念雖別而恒一相，所謂無相。「生滅一時」者，生滅雖異融於一念，次例生滅。三世亦如是，「已變」者過去，「未變」者未來，「變」者正變即現在也，三世同時故言「變化」。亦得「一受」，受謂容受，一念融故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心解脫」。
述曰：第三、深心中，「深心」者，舉章門也，即迴向心也，期遠深故。「第一義空」者，標句。於遍計空智照有中道，謂十二支非常非斷名為「實諦」，執有情等名為「俗諦」。於此二諦了二空故，重言「深深」。出入相寂，言「無去來」。結中道言，十二因緣幻化受果故離滅邊，而無實受故離增邊，是故伏障心解脫也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不可得」。
述曰：第四、達心中，「達照」者，舉章門也。「忍順一切實性」者，印順真俗無倒性也。俗性「無縛」，真性「無解」。言「無礙」者，總標也。「法達」等四，別出也。如次法義辭辨無礙，無礙名「達」。所達三世因果所化眾生，根行如如，不增不減。體性既空，無實法用，無假法用，無假名用。既無三用，故言「用用空」。彼體用空亦空，故言「空空」。如處緣空，能照亦空，是名「通達一切法空」。結智行相云：「空空如如，相不可得」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而不受」。
述曰：第五、直心中，「直」者，舉章門也。行無邪曲，故名「直心」。言「直照」者，釋直心名。次出境體，言取緣我境，入無生理之智，名直心也。由無明力所計神我二空中泯，雖其緣二空理之心，在無我有，在實我無，然不著有無，不失壞空理，空理名為佛

道種子。如《瑜伽》云：真如所緣，緣種子故，不失壞空，名大乘故。相似無漏中道一味觀，而教化十方。「轉一切眾生」者，轉凡向聖也。轉眾生時，皆以薩婆若空直直性也。以趣菩提真空性故，二空正性名「直直性」。次總結，言直行於空，故三界縛而不受也。煩惱根本名為「主者」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一道一照」。

述曰：第六、不退中，「不退心」者，舉章門也。唯進無慮名不退心。古師云：凡夫有二習種，已前名外凡夫，地前三十心名內凡夫。今不退入於外凡也。「不起新長養諸見」者，伏分別惑故。「不起習因相似我人」者，漸伏俱生故。雖入三界業中流轉，而亦行空位不退也。又解脫現行障，於第一中道境智合行，故行不退也。又於本性空，正念不退也。證空生解，言「空生觀智」也。「如如相續」，如是如是乘勝心入於不二。結云：常時於空生心，一乘純淨，此為「不退一道一照」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得度苦海」。

述曰：第七、大乘心中，「獨大乘心」者，舉章門也。「獨」謂不共義。次明乘行運載功中，「解解一空」者，雙依二空，證一真法界故。法界同故，了三乘行，皆「一乘」也。如是菩薩乘一空智，雙修福智，名「智乘行乘」也。言「乘智」者，牒上顯運。謂「乘」者，牒上所修福智。「智」者，牒上能修空智。言「心心」者，念念也。剎那剎那任載行者，任用自利。任載行者，任度眾生。言「度三界河」者，度苦也。「度結縛河」者，度惑也。「度生滅河」者，度業也。是故行者坐乘如上，任用載用智相應心，趣入佛海也。故諸眾生未得乘用，但名乘所得度之海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故無相心」。

述曰：第八、無相心中，「無相心」者，舉章門也。次明行相，謂亡相心照實相般若無二，復於一切煩惱業果如如一諦，亦行無生空，自知成佛，了平等故。佛是我性等者，賢聖是我行同者。結言「皆同無生空，故無相心」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入一切法」。

述曰：第九、慧心中，「如如慧」者，舉章門也。次舉所緣，云「無量法界無集」因，「無受生」果，亦非「生生煩惱」所縛。如知勝義境，世俗一切法門，三賢所行道，十聖所觀法，亦如是知。非但所知，外化方便皆集心中達正方便故。外道邪見功用，幻化魔說，及與佛說差別之中，皆分別也。「入二諦處」，諦故「非一」，解故「非二」。「非有陰界入」，即是慧光之所映奪。然慧光照性，即入一切法，以證真時思惟一切法故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廣說」。

述曰：第十、「不壞心」者，舉章門也。次明行相中堪入聖智，近於分別二障解脫，但得聖道方便正門，於此終心開四善根明得明增，故名「明菩提心」。伏忍之中極順空理。「八魔」者，一苦、二空、三無常、四無我、五生、六老、七病、八死，非此八種之所惑亂。傳說如此，應厭生死欣小涅槃，退菩提心立為魔也。明自分行已，次明勝分眾聖與力。言「諸佛勸發」者，佛見此人而發悟故。彼受加已入摩頂定，得三業加力。初身加力中自身放光入佛儀神者，傳說習佛威儀行也。次意加力與證地心相似無別，而非實證中觀智道，此真門也。又以定力世俗門中見無量土，後語加力現為說法。爾時頂善所依三昧登所取空，平等地中攝相歸識總持滿足。「心心行空」者，下忍之時印所取空，故言「空空慧中道」。「無相照」者，初空中忍順能取空，後空上忍印能取空，更無餘相言無相照。由此世第一法位中雙印二空，故言「一切相滅」。此無間定永無退還，言「金剛三昧門」。從此入聖於一身中修一切行，故言「入一切行門」，即入初地虛空平等地也。「佛華經」者，指餘經也。◎

◎經：「盧舍那」言「至毛頭許事」。

述曰：明十地中，牒問，可知。此初地中，舉章門。言「平等慧體性地」者，「平等慧」者，能證智也；「體性」者，所證真也。「地」即總也。次行相中，「真實法」者，內證門也；「真實化」者，外化門也。具此二利，言「一切行」，真無漏行，正感佛果。言華實破闇種，名光遍證法界。言「滿足四天果」者，攝報果也。「乘用任化」者，世俗門化。「無方理化」者，勝義門化。於十力等，皆得入者，如《瑜伽》云：初地已上，分得百四十不共佛法故。「淨土大願」者，堪住他受用土願故。「一切論」者，五明論也。「一切行」者，於彼五明，多有所作。「坐佛性地」者，已入大地故。一切障礙，分別起障，凡夫因果，惡趣北州，無想天等。「從一佛土入無量土」者，不動一國，至諸國故。「從一劫入無量劫」者，於一念中，攝三際故，或舒一劫，為多劫故。「不可說法為可說」者，堪說內證甚深法故。攝法歸智名「反照」。「見一切法常入二諦」等者，遊照二諦宅心真故。「知十地次第」者，地位也。「一一事示眾生」者，地行也。「身心不變」者，會一味故。「十惡」者，殺生等也。雖知黑品，住白品故。「一智見有無二相」者，達三性故。「分分了起」者，別別了知色故，別別生起色故。「入受色報」者，趣入領受有色報故，即不生無色也。「而心無縛」者，雖住靜慮生欲界等，慧光恒照遍滿真故，無生理中信忍空慧常現前也，即五忍之第二初故。「其中間一切法門」者，十度也。「略出」下，結初地大海，今略出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體性地」。
述曰：第二地中有三：章門故，地行故，指廣故。此初舉章。言「善慧」者，離犯戒惡故。
經：「清淨明達」至「功德本」。
述曰：第二地行中有二：總標故，別釋故。此初也。「清淨明達一切善根」者，舉行體也。謂有三種：一、慈與樂為最故，二、捨離染之本故。或有經本具四無量，三、慧證達之原故。「一切功德本」者，釋上善根名義也。
經：「從觀入」至「為苦苦苦」。
述曰：別釋有三：逆次第釋惠、捨、慈故。初亦有二：觀察故，化導故。此初也。言「觀入大空慧」者，謂初觀入於最勝真如大空之慧，從初入心遂起後得巧方便道，智中見諸眾生無非苦諦。何以故？皆有識苦之心，三途乃至善趣苦緣中生識領故。何等為苦？謂有三苦。言「如」者，相傳云：相似，如也，指事言故。言「身初覺」者，五識也。「從刀杖」者，外緣也。「從身」者，內緣也。根境竝色，故言「色陰」。二緣中生識覺故，此識名為行苦之緣，率爾多分起捨受故。次意識覺同緣刀杖及身瘡等，引生五識相應苦受及自憂根，名「苦苦緣」。重故苦苦者，釋逼迫重，名「苦苦」也。次起第三追念意識，名「受行覺」，於前所受追緣行故。於前二覺所緣身等，會妙壞中生憂惱故，名「壞苦緣」。是以三位識漸生三苦，故為「苦苦苦」。此三「苦」字，如次結前行等三苦。
經：「一切有心」至「是初善根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化導諸有心者，見是三苦起八苦等之因緣故。此地菩薩入教化道三昧，說諸過患令生厭背，於中入定意業自在，現身六道身業自在，十辯說法語業自在。十者傳說：一、自相，說事相故；二、同相，說理相故；三、行相；四、說相；五、智相；六、無我慢相；七、大小乘相；八、菩薩地相；九、如來地相；十、作住持相，即古今恒爾相也。(如《十地論》。)「苦識」者，苦體也，於此且說四諦門故。「苦緣」者，所依也，依自心王及根起故。「刀杖緣具」者，外觸境也。「苦識行身瘡腫發壞」者，內觸境也。以覺苦識所行執受內身觸故，刀等破身故具二觸，瘡等自生故言「不具」。具所依緣生了別故，名為「生識」。「識作」思也，「識受」受也，「觸識」觸也，如是一聚合名「苦識」。以隨顯勝，且舉三心所。然此苦諦差別有三：一者苦，苦依根境，故言「行二緣」。由此念念緣身瘡等，故言「心心緣色」。此心觸對觸惱之境，領受煩毒為苦苦也。二者行苦，二苦本故。處中說言「心緣識」者，名之差別，初在根發多分率爾，覺所緣境名行苦覺，思受及觸纔覺境觸，未受毒時捨受現前，名為「行苦」。三者壞苦，

境切生苦如斲石火，謂由緣逼斲行苦石，出壞等苦燒身心也。此有二種，剎那生滅即細壞苦，若一期身散壞轉變如幻化，識於中了，故言「識入壞緣」也。妻子珍等存名「緣集」，彼後敗壞名為「緣散」。爾時心苦轉增心惱，雖現受念後散壞緣，戀著前存念念不捨，是為「壞苦」。總結上云「三界一切苦諦」也。次明集諦，謂觀無明引集無量善惡之心，作一切業習氣相續，煩惱習因諸業集因，名為「集諦」。次明道諦，「正見」因也，「解脫」果也，「空空智道」體也。謂二空智，以世間正見為因，出世解脫為果。群聖之迹名道，見修等別名心，心總結名以「智道道諦」。次明滅諦，盡有苦果，盡有集因，離障清淨一味所照體性，以聖妙智擇力寂滅一諦也。「慧品具足」已下，總結。初慧善根，起空者俗智，入觀者真智。

經：「第二觀捨」至「捨品具足」。

述曰：逆次第二觀捨善根。初總標云：第二觀彼捨一切貪障，而行平等空之捨也。次明行相，以無緣行觀法空際一真如相。又觀世俗平等之門，謂觀地土吾所已用，舊故土等四大皆然。「我今入此地」者，離垢地也。「畢竟不受不淨身」者，如《十住論》，初地菩薩於五欲中煩惱作患，上地不然，無始婬愛受胎生身，所棄尸身成大地等。今於五欲不作過患，更不應受胎生身故。

經：「第三次觀」至「無量法身」。

述曰：逆次第三觀慈善根。「妙花三昧」者，一乘三昧總攝因也，「佛樂」果也。後結成言「無癡無貪無瞋」，如次結前慧捨慈品善根成也。入平等智，諸菩薩行本也。「現化無量法身」者，如水中月，法身影故。

經：「如一切眾生天華品說。」

述曰：第三指廣，餘地準此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名一義別」。

述曰：第三地名光明者，發光地故。次行相中有二：自利故、利他故。初亦有二：知能詮故、知所詮故。此初也。「三昧解了智」者，以依勝定發三慧故。「三世佛法門」者，十二分教名句文身遍攝能詮故。「重誦」者，應頌此不了義，對「記別」故在前立二。「直語」者，契經此唯長行，對諷頌「偈」故次立二。「不請說」者，自說。「戒律」者，因緣。「佛界」者，本生。「昔事」者，本事。「方正」者，方廣。「未曾有」者，希法。「談說」者，論議。言「名一」者，一種名句文故。「義別」者，開為十二分故。

經：「是名味句」至「因緣果觀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知所詮也。「分分受生」者，分段生也。初入識於胎，即識支位也。「四大增長色心」者，名色支也。「名六住於根

中起實覺」者，堪發識位為六處支故。「未別苦樂名觸識」者，觸支也。「覺苦樂識名三受」者，受支也。「連連覺著受無窮」者，愛支也，恒著愛故。「欲」謂欲取，「我」謂我語取，「見」即見取，「戒」即戒禁取，合取支也。「善惡有」者，有支也。「識初名生」，生支也。「識終名死」，死支也。言「是十品」者，除無明、行支故。「現在苦、因緣、果、觀」者，識等五支名現在苦，愛取有三名現在因緣，生、老死二名因緣之果，能觀察彼名之為觀。

經：「是行相中」至「身心則化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利他也。菩薩念言：於是緣生行相，以中道智，我久已離有無著故，無自體性。知所證已，亦為利他。入總持辯，事佛受法，現身六道，隨應說法。「現劫化」者，如《維摩經》一日舒為七大劫等，展轉化故，言「轉化百千劫」。「國土不同身心別化」者，隨其國欲，三業別化。

經：「是妙華」至「三昧品說」。

述曰：第三、存略指廣，如彼二品已廣說故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寂滅忍」。

述曰：第四地行相中有二：自分行故，勝進行故。此初也。梵云爾炎，即知所義。今配二諦，故言「爾真炎」。俗離增減，故言「不斷不常」。如無量劫即是一念，況生住滅一世一時一有。「一有」者，一妙有也。雖真一味，因緣不雜，故言「種異異」。如因緣別，果亦不同，故言「現異」。既雖無相，不壞假名，故言「因緣中道」也。既無定性，名中道故。「非一二」等，如文可知。然隨假相，佛與凡等一一差別，「名為世諦」。然勝義智道觀彼無一二，如何等法觀彼真耶？故總舉言「玄道定品」也。「玄」即所緣，「道」謂慧也，「定」謂所依。言「佛心行」者，舉果顯因。「初覺定因」者，初悟空理，定即因也，覺之因故。何等名品？謂有十種：初三如次聞、思、修慧，次七證位七覺支也。「上覺」精進，以上昇故。「觀覺」，定也，從果名故。「倚覺」，安也，舊翻倚故。「樂」，謂喜也。四地菩薩漸斷障時，方便道力，念念進入定果覺慧，是人住定，起慧炎故，見世俗法，行勝義空。「若起念定」者，定之親因，并舉念也。起者，出也，出前緣法。緣空定者，即入有情緣心定中，生慈心愛，以順道法化生。既愛法樂，名「法樂忍」。持德不退，名為「住忍」。入真，名為「證忍」。出妄，名「寂滅忍」。名之差別也。

經：「故諸佛」至「已明斯義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勝進行。於彼菩薩所入定中，諸佛現影而起發故。「百千起發」者，精進法門也。「著定」者，釋住定也。「貪定」

者，釋味樂定也。然善法欲非貪煩惱，已斷定愛故。「發起」者，覺發也。警彼定品三種相故。菩薩定力超三有故，名為「出相」。超二乘滅，名為「進相」。向大乘果，名「去向相」。佛光覺發出相之故，菩薩「不沒」生死、「不退」涅槃。覺發進相之故，「不墮」二乘。覺發去向相故，「不住」因位。是則定品功德滿足。謂摩頂發起，名「頂三昧法」。離沒等劣，名「上樂忍」。功德圓備，名「永盡無餘」。「無量功德品」，福也。「行行皆光明」，智也。「見佛體性常樂我淨」者，令心解故。餘文可解。「上日月」下，指餘品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因果分別」。

述曰：第五地。舉章云「慧照」者，始雙照故。地行有二：自分故，勝進故。初亦有二：智故，通故。此初也。總標云「十力生品」者，起一切功德行故。一、「以一慧」至「處力品」者，處非處智力也。二、自業智力。三、種種勝解智力，能知六道意樂勝劣故，現行意樂名為「果欲」。四、種種界智力，知種姓故。五、根上下智力。六、靜慮解脫智力，能知凡聖定差別故，正定聖也。七、遍趣行智力，能知趣果方便故，謂知乘是因必至果處，及乘是果由乘因道故，如《對法》云悟入大小乘教所攝境故。八、死生智力，言「五眼知一切法」者，類舉總數慧法眼等知一切法，以天眼見諸受生故。九、宿住隨念智力。十、漏盡智力，一切受者順現受等，潤生煩惱滅，發業無明滅故。

經：「而身心口」至「下足事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通力，三業變化自在用故。既從眾生現不可議，下地不知覺舉足下足事。

經：「是人大明智」至「現在前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勝進分行。「大明智」者，總舉也。「慚慚進」者，加行道也。「分分智」者，無間道也。「光光無量無量」者，解脫道也。「不可說不可說法門」，勝進道也。
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品中說」。

述曰：第六地。舉章云「華光」者，般若正因照境破闇故。次地行中初總標已，「天眼明」下別顯十通。十通者，一、天眼通，知微塵數大色分成六道眾生身，及一一身細分成大亦分分知。二、天耳通，言「非非音非非聲」者，傳說并知音聲空故。「一切法聲」者，餘一切聲有說聞法螯等教也。三、天身通，即神境通，知一切色及知色之非色等性，於一念中通於十方國土之量，三世劫量隨國大小現齊爾所時塵數身故。四、天心通，即他心智。五、天人通，知人事故即宿住智。六、天解脫通，即漏盡智，知諸眾生解脫方便故。「滅滅皆盡」者，滅十障故。已後四通皆是他心通之差別，如

次知他定、慧、念、願立為四故。「非定非不定」者，以上二心體性空故。「三十心」者，地前心也。「一切求」者，於法非法求修斷也。言「而爾所」者，但明爾所十通明者，於釋迦略說也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聽法故」。
述曰：第七地中，舉章云「滿足」者，功用滿故。地行有二：實行故，化相故。此初也。言「十八聖人智」者，以隨分得十八不共法故。古有作疏云：初六中，「身無漏過」者，離殺、盜、婬業及習故；二、「口無語罪」者，離妄語等四罪語故；三、「念無失念」者，離貪、離瞋及邪見故。乃至廣說，非也。如此十惡，前第二地已永離故。今解：「身無漏過」者，身無誤失也；「口無語罪」者，無卒暴音也；「念無失念」者，無忘失念也。「離八法」者，無不擇捨。羅漢由執世間八法，專求自利，捨利他事；菩薩遠離八法性故。「一切法中捨」者，無種種想也；於生死、涅槃無差別想，由住第一大捨故。「常在三昧」者，無不定心也。此六入地之所滿足。第二六者：一、欲具足，於三界結無所怖畏，堪求所知，障清淨故。言「具足」者，今云「無減」也。二、精進具足，所求能滿故。三、念具足，遠憶諸法劫人事故。四、慧具足，「眾生」者世諦也，「一切法」者第一義諦也，四重之中且舉初故。五、解脫具足，知諸解脫未得不退故。六、知他解脫足，即定不退也，必由定力知弟子心亦無染故。是人入此中六足中，更欲起後滿分六故便起智也。一、身隨六道心行而現，二、口辨說法示眾生故，三、隨眾生心入定振動。言「虛空化花」者，以雨花故能令眾生心有所行，上三如次三業隨智行也。四、以大明具足見過去佛，亦令眾生心眼得見。五、以無著智見現在佛等，六、以神通智見未來佛等。此中大明、無著、神通者，達三世智名之差別也。
經：「住是十八」至「國土中」。
述曰：第二化相中，先觀平等慈悲門，次量自力能，後現變化。力能之中「一切功德」者，福品也。「一切神光」者，智品也。「一切佛所行法」等者，證果法門及勝進法門中已入解也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入心三昧」。
述曰：第八地中有五種行，此初定行。初無功用，名「入法王位三昧」也。其智似果，說法定故。雖有所說，而於無相無功用住，故言似佛。下內空等十大明慧，所入定門任運流故。諸佛得果，除闇教音，入菩薩心定也。「花」能得果，「光」除闇義。
經：「其空慧者」至「不可說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慧行。謂內空等，如《辨中邊》、《智論》廣說。於此第十泯第九也。總結十空性平等地，可以十門假說而不著故，亦不可說。

經：「神通道智」至「一時行」。
述曰：第三、通行。謂神通智遍知諸事入無量土，神通照境如眼見色，餘真實智達事達理，行解深細如意識了。「轉法度與一切眾生」者，以己之解授與眾生也。菩薩法身示現諸化與果相似，言入佛果是諸佛數，況是九地十地數也。「平等門」者，陀羅尼門等所行真如門中而大自在，一念一時而修行也。
經：「劫說非劫」至「佛說非佛」。
述曰：第四、說行。劫空非劫，然不都無，非劫說劫。餘皆準此。
經：「而入出」至「品中已明」。
述曰：第五、照行。「諸佛體性三昧」者，傳說果德相應故。「反照」者，還照自故。言「順逆」者，如順逆觀緣起，餘皆隨境。「不動」已下，明智、行、力。離功用，故言「不動」。永伏染，故言「不倒」。恒證生空，言「不出」。法空不續，言「不入」。永不復受分段生死，故言「不生不滅」也。結文可解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出入無時」。
述曰：第九地中，言「佛華嚴」者，具四無礙莊嚴行故。地行有二：內證故、外化故。此初也。現佛威儀定及說法自在王定恒現前故，更無出入別時也。
經：「於十方」至「無量意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外化。十世界者，十方大千故。所現身別相好具足，自在無礙與虛空同，無量大悲智慧光明，福相智相莊嚴法身。言「一切法外」等者，非趣生法而行趣生，轉魔界等入佛界等，性平等故說無礙也。「光光照」者，二空故。「慧慧」者，彼後智故。「明炎明炎」者，無間解脫故。備四無畏、四無量、十力、十八不共法、八解脫等，無住涅槃不住二邊，無為一道所知障淨，為諸眾生作父母等，說法窮劫令得道果。「從生死際起」者，從初發心至金剛心，所有願行於一心現，入眾生界而教化也。
經：「若佛子」至「名佛界地」。
述曰：第十地中，舉章云「入佛界」者，受職位故。次地行中有二：行功德故，行勝利故。此初也。先出體用，言「大慧空」。然二空，用亦復空，故言「空空」。復空復空，所取能取既平等空，故言「如虛空」。「性平等智」，有果德性，十德具足。此總標也。十者十號：一者如來，清淨法界一相無為，其中法身神虛體一，一切事法泯同法性，無所去來名如來故。然經舉義，末後配名。二者應供智，應順境斷應不受後有，法身無二應正法養故。三者正遍智，遍覆有情及器世事，周知諸法及有情故。正覺所知名為「正知」，無所染著名「聖解脫智」。四者明行足，因行增明已到滿故。五者善逝，善逝於三世佛法，其所至法同於先佛。佛去世時

多有所益，言「去時善善」；來現世時亦有所益，言「來時善善」。「名善善」者，結善逝也。六者世間解，菩薩修行上說五種德行，入世間中教化眾生令解脫故。七者無上士，諸行法上入威神，似佛所行義形處故。八者調御丈夫，為世間解脫調順眾生剛強煩惱故。九者天人師，彼所諮受法言師故。十者佛世尊，法身無二智身恒時大滿名「佛」，一切禮拜及所尊敬名「世尊」故。次總結釋「佛界地」名。一切世人受教之處，是故此地是「覺地」也。下地來入亦名「界地」，能持群聖圓滿處故。

經：「爾時」至「與佛道同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行勝利。十地菩薩坐蓮華上，蒙法身佛授記摩頂，及蒙同見同學讚歎。言「法身」者，如隔輕縠見報身故。內德已滿，更得一切佛菩薩請轉法輪饒益世間。所轉法輪名「虛空藏」，周遍容受化導門故。

經：「爾時」至「一心而行」。

述曰：第五、付屬也。「不可說」，數名也。此數為一，積至百千恒沙法門。「恒河」者，香山頂無熱惱池流出四河，此東河水寬四十餘里，梵語應言「殑伽」，無別正翻，義「天堂來」。河源山頂人所不見，如《俱舍》云：無通不能至，但見彼水高澍而下。時俗遂言天堂來也。此一河沙為一，數量至百千故。就彼門中，今此第十心地品者，如毛頭許，佛付屬言：「三際佛菩薩之所說學，我已多劫修故成佛。」放光非一，故言「光光」。告千葉上淨穢土佛：「汝各轉化一切眾生。」佛等展轉說也。

經：「爾時千華」至「世界而沒」。

述曰：自下大段第二化。傳說中有二：報恩故，別化故。此初也。法可重故。

經：「沒已」至「品中說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別化也。各還本土別化眾故。於中有二：傳上賢聖內門行故，傳初發心外門戒故。初亦有二：經家總序故、別釋故。此初也。其三昧名如前已釋，大小乘機所見不同。菩薩眾見初成佛已，往第四禪大自在天王宮放光接眾，事盧舍那聽心地品，還來樹下出定而說十世界海。「菩提樹」者，畢鉢羅樹在伽耶城西南二十四里。金中精窣名曰「金剛」，可宜金剛體之座也。光中最勝名「光王座」。「妙光堂」者，即華嚴云普光堂也。因佛放光而立名也。在摩伽陀國寂滅道場，界去菩提樹三里也。滅生死處名寂滅道場。「十世界海」者，《華嚴》第二云蓮華藏世界海，次東方有世界海名淨勝光莊嚴，中有佛剎名眾寶金剛藏。如是十方各說異名，廣如彼說，除蓮華藏。言十世界海，世界海量如前已說。「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」者，即前所說十發趣等。「十禪定」者，此文次第

當四善根，一向修慧，故偏說定。禪那，此云寂靜。其十者何？如《華嚴經・十定品》說。《善戒經・第六禪品》中有十寂靜清禪、一世法寂靜淨禪等。彼十何義？頌曰：「漏無漏近分，根本與勝進，入住出邊際，決擇分為十。」準此上卷，「十金剛」者即十迴向，四天中說。何故色界重說迴向？北并州真藏師云：色界所說諸位通行，如《華嚴》三十九說十金剛心，謂菩薩發如是心：我當覺了三世一切諸法悉無有餘，是第一發金剛心，乃至廣說。「十忍」者，《瑜伽・忍品》云：清淨忍有十。如彼廣說。又《善戒經・忍品》說十。「十願」者，如《華嚴》說。《發菩提心經》，下當引釋。

經：「爾時釋迦」至「八千返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別釋。謂有疑云：從初成佛何時說耶？故今釋云：此化釋迦初蓮華界從本佛現，自東來入兜率天宮，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入胎，乃至號吾釋迦牟尼佛，此舉成道也。餘諸經云樹下降魔，云何此經魔受化已方始下生？解云：魔眾非一，化有前後，如《大集經》云：魔王有百億。若一已伏更無餘者，佛滅度後誰亂結集？為顯力勝時時降魔，如《華嚴》云：為顯菩薩功德之力不可壞故。下閻浮提者，入胎相也。梵云「瞻部」，此云「勝金」，如《阿含經・閻浮提品》：閻浮樹下有金厚四十由旬，號曰勝金。金中勝故，即閻浮檀金也。「摩訶摩耶」，此云「大術」。「七歲出家」等者，此經應錯，既說娶嫁方出家故，西域傳云諸部見聞不同也。其正義者，如《金光明記》。「寂滅道場」已下顯時，謂成佛已從第四禪事盧舍那受心地法，還來道場說十世界海，如次前說歷十住處，乃至第十摩醯首羅天王宮中說心地時，諸大梵王供網羅幢因此說法，乃至告言：「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」。

經：「為此娑婆」至「一戒光明」。

述曰：大段第二、誡惡行門。於中有三：開序故、正說故、流通故。初亦有三：時處故、勸策故、結戒故。此初經家序時處也。為化此娑婆界，從金剛座乃至四禪所化類故。說心地竟，復還樹下，始說如下菩薩戒本。戒破罪闇，名為「光明」。

經：「金剛寶戒」至「自性清淨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法王勸策。於中有二：策發故，勸信故。此初也。佛舉戒云「金剛寶」者，堅牢能持一切功德，令不漏失破諸惡故。因果萬德以戒為初，名曰「本源」，如下廣釋。「佛性種子」者，戒實性也。意謂那末識即六識，心謂第八，色即五根。凡有如是情及心者，皆入佛性當得作佛。所以者何？「當當常有因故，有當當常住法身。」三菩提因重言當當，其當果因法爾有故，有當當報化及常住法身。「如是十戒出於世界」等者，釋迦傳說出現於世，則是

法戒應受持也。由此顯自佛性果故，故今為此大眾傳說。言「一切眾生戒本原自性清淨」者，舉戒實性表諸眾生皆有佛性，故得成佛也。

梵網經古迹記卷上

梵網經古迹記卷下(本)

青丘太賢集

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法門品第十

後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經：「爾時盧舍那佛」至「自性清淨」已下十一頌半。

第二、勸信。信為入法之本，戒為住法之原，所以說偈更令信戒。然菩薩戒略有三門：一、受得門，二、護持門，三、犯失門。

初受得者，六道眾生但解師語，要須先發大菩提心，謂誓定取無上菩提，窮未來際利樂有情。如《瑜伽》云：菩提心者，「決定希求以為行相」故。無上菩提，「一切有情義利為境」。發此心已，有二種受：一者一分受。隨其受者意樂所堪，或受一戒、或多，皆得成戒，名為菩薩，不同聲聞必總受持，若其一分不名比丘。謂令現身得阿羅漢，圓滿軌則，建立學處，十戒、具戒各必總受，若凡、若聖受學一軌。即由此義簡擇人器，除有遮難及餘趣也。菩薩不爾，隨分戒故，謂凡必無現身成佛，要經無數大劫修故。從但解語乃至金剛，隨其位力漸漸修滿，如成山海塵涕為初。既大菩提無德不攝，欲成彼聚何善非因？即由此義不擇趣生，但解師語發心皆得。雖但解語唯受一戒，猶勝二乘一切功德。羅漢功德但為自身，於有情界無有恩分；菩薩一戒為度一切，無一眾生不荷恩故。二者全分受，謂三聚戒。攝律儀者斷一切惡，惡謂一切應斷捨法，從初發心斷殺生等三賢十聖伏斷二障，乃至佛捨生死法故。攝善戒者修一切善，善謂一切應修證法，從初發心隨分所學三賢十聖各十勝行，乃至佛證二轉依故。饒益有情者度一切眾生，從初發心隨分教化，窮未來際度一切故。非諸凡夫即能一切，三聚頓誓漸修滿故。如是無礙所發願行，於諸願行最無上故。隨所生處，心其中王，然無畢竟堪為其果，唯除無上正等菩提。

第二、護持者，略有十門：一、隨心門，隨其宿習心樂住故，猶如世間隨其本色，雖一滔水，緣碧等異，故先固一，漸具餘行。如《本業》云：若受一戒，名一分菩薩，乃至具受，名具分菩薩故。然佛所制，應漸遍學。由此第二有遍學門，如《瑜伽》說：聲聞自利尚護他心，況諸菩薩利他為先。故應遍護諸譏嫌戒。然《智論》云：「新行菩薩不能一世一時遍行五度」，如護三衣不能施等。由此第三有隨性門，相違學處現在前時，唯護性戒，縱遮戒故，如《攝大乘》，菩薩性罪不現行故，與聲聞共；相似遮罪有現行故，與彼不共。然《瑜伽》云：若有勝利，性罪現行。由此第四有隱密門，如《攝大乘》行十惡故。就中《瑜伽》但開七非，然其第三但

非性罪，於無屬女許欲行故。《攝大乘論》通開邪行，以言十惡見利行故，如殺生等隨一攝故。然《莊嚴》云：「由利群生意，起貪不得罪，瞋則與彼違，恒欲損他故。」由此第五有順勝門，愛順大悲故罪為劣，瞋彼相違罪為重故。如《瑜伽》云：「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，非貪所起」，乃至廣說。又《智論》云：菩薩不惱眾生為戒，不同聲聞求現涅槃。婬欲雖不惱眾生，繫縛心故立為大罪。菩薩不求現世涅槃，往返生死具資糧故。然《瑜伽》云：若欲斷彼生起意樂發勤精進，煩惱熾盛蔽抑其心起瞋蓋等，無所違犯。由此第六有意樂門，由意樂力惡無犯故。如《十住論》：慳心不解不能施時，謝今未熟後當施故。然經亦說：護戒之心如惜浮囊及草繫者。由此第七有怖畏門，見微遮罪如性罪故。然《涅槃》云：「於乘緩者乃名為緩，於戒緩者不名為緩。」由此第八有成勝門，作善有勝且放止故。然《莊嚴》云：「雖恒處地獄，不障大菩提，若起自利心，是大菩提障。」由此第九有護障門，雖有作善護小乘故。如《大般若》云：若菩薩設殑伽沙劫受妙五欲，於菩薩戒猶不名犯，若起一念二乘之心即名為犯。解云：雖貪所污大心不盡，無無餘犯，故名無犯。然《文殊問經》云：若以心分別男女非男女相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由此第十有究竟門，若取法相非究竟故。如《大般若》：「應以不護圓滿淨戒波羅蜜多，犯無犯相不可得故。」

第三、犯失者，謂菩薩戒無無餘犯，如有一分受、有一分持故。不同聲聞犯一重時，便破一切、失比丘性。如《本業經》：「一切菩薩凡聖戒盡心為體，是故心盡戒亦盡，心無盡故戒亦無盡。」心謂期心。若不放捨無盡戒願，無有盡犯無邊戒故。由此轉生戒亦恒隨，運運增長乃至成佛。猶如河水日夜不停，運運遷流自到大海。唯除故捨大菩提心，彼既心盡戒亦盡故。然犯重戒略有二種：一破、二污。若以上品煩惱纏犯，隨所犯支失戒律儀。若中下纏，唯污不失。如《瑜伽》云：「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」，不同聲聞一犯即捨。又上纏犯雖失淨戒，經說即懺亦得重受，不同聲聞如斬頭者，現身不能復入僧數。廣引教理，如宗要釋。

且止傍論，釋頌二門，謂初六頌傳誦本師門，釋迦傳誦本師序故；後五頌半末主顯揚門，釋迦自演戒宗要故。初亦有二種：初五頌顯主尊勝門，後之一頌讚戒功能門。初亦有二：初二頌半現身本末門，後二頌半說法本末門。

經：「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華臺。」

述曰：現身本末門略有四重。此初他受用身。傳說此身應第二地戒波羅蜜，此經宗故，非自受用。《華嚴》等說彼無邊故。方者正也。千葉臺總成二地菩薩淨土，此中臺上是身所居，千葉即是所化部落。如《仁王》云：信忍菩薩百佛千佛萬佛國中，化現百身千身萬身。《十地經》云：二地菩薩入千世界見千佛故，於此臺上別有佛座。此千葉臺，有說是座，非也。上卷別說盧舍那佛坐百萬蓮華赫赫光明座上故。既說我住蓮華藏世界海，其臺周匝有千葉，一葉一世界，我化為千釋迦，復有百億須彌，明知是土。有難：彼土豈狹彌陀圓光？經說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故。此難不然，佛光不定，釋迦亦照無量剎故。或既言如，但比廣大，未必量同，如眼喻海，故知百萬蓮華為座。何故諸佛蓮華為座？表佛雖在世，如不著水故。

經：「周匝千華上，復現千釋迦。」

述曰：第二、淨土化身，傳說此身應地前機。有說唯四善根方生淨土，理未必然，淨土經說餘亦生故。淨穢同處隨業異見，猶如四識等事心異，如說鷲子所見山河，螺髻梵王反寶土故。

經：「一華百億國，一國一釋迦。」

述曰：第三、穢土化身。言「一國」者，一須彌界，以世界別南洲現故。《瑜伽論》云：一大千有百俱胝界。《雜集》云：一俱胝量當於百億。何故此中唯言百億？億有多種，《瑜伽》且依十萬為億。此經千萬，故不相違。此依麁相，且說一類。須彌世界據實，樹形、人形、倒及側等各隨其類，遍滿諸方異類無礙，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，出過思議之表。然皆攝在蓮華臺藏世界海中，並盧舍那轉法輪處。

經：「各坐菩提樹」至「盧舍那本身」。

述曰：第四、舉淨穢土機根頓熟，一時重化攝末歸本。如上卷云：千華上佛是吾化身。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化身故。

經：「千百億釋迦」至「十重四十八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說法本末。盧舍那身雖非凡境，加力見聞接眾而至，既貫三際之則，非隨時宜所制，故說「我誦」不言說也。味中之上名為「甘露」，故喻樂中最極涅槃。戒則出苦證樂之門，故言聽誦甘露門開也。或說戒經名之為門，所詮之戒名為甘露。教能開理出三界門，對機而顯是為開也。凡心易竭勝影難留，故歸本處誦本師戒。此中「本師」謂即本身，或可戒法名為本師，佛所師故。

經：「戒如明日月」至「由是成正覺」。

述曰：此即第二讚戒威力門也。戒破罪闇猶如日月，莊嚴行者如瓔珞珠。如《遺教》云：慚愧之衣於諸莊嚴最為第一。或說性戒明如日月，遮戒莊嚴如瓔珞珠，破性罪闇嚴性戒故。萬行之始以戒為

本，萬行之終菩提為果，是故三際皆由戒成，佛三聚如應成三德故。如《瑜伽》云：如是所集福智資糧，更無餘果可共相攝，唯除無上正等菩提。
經：「是盧舍那誦」至「轉授諸眾生」。
述曰：自下末主顯揚門。此有四門：一、展轉開化門，二、所成戒相門，三、能受有情門，四、開許廣說門。此即初也。謂上六頌本師誦出，如我傳誦汝亦應爾，戒手相接佛種即不斷也。
經：「諦聽我正誦」至「戒品已具足」。
述曰：第二門也。世尊所制一切禁戒，上乘下乘皆從此出，故言「佛法中戒藏」也。簡定、道戒，故言「波羅提木叉」。梵云「波羅提」，此云「別」也。若具，應言「毘木叉」，此云「別解脫」。別出非故，名「別解脫」。又《遺教》云：戒是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若受菩薩戒，謂由此戒我當成佛，猶如釋迦。由戒已成，便不起餘不同分心，爾時名為戒品具足。善思分限，名為戒故。如《本業》云：「一切菩薩凡聖戒，盡心為體。其心若盡，戒亦盡。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」此中心者，大乘心也，非諸退乘及未發心之所能得。
經：「一切有心者」至「真是諸佛子」。
述曰：第三門也。「應」者，容也。有障無性，不成戒故。此戒最勝，何易聲聞？誰言易得？難發心故。無上菩提無德不攝，發心所修無善不因，故有心者得發大心，所有願行皆成因性。「即入諸佛位」者，佛位有二：一、發心滿位，二、行果滿位。今入初故，初發之願無不周圓，與佛無異，言「同大覺」。如契經云：發心、畢竟二無別故。已得此位，真是佛子，從佛法生，紹佛位故。頌曰：「方便父信種，般若母禪胎，慈悲為養母，佛子紹位生。」廣說此義，如《攝大乘》。
經：「大眾皆恭敬，至心聽我誦。」
其第四門，如文可解。
經：「爾時釋迦牟尼佛」至「一切佛大乘戒」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結戒序中有二：初經家序，後世尊序。此即初也。言「爾時」者，從天宮來應現時也。「釋迦」此云能，「牟尼」即寂也。「菩提樹」者，在摩伽陀國，於此樹下有金剛臺，此下證覺名菩提樹。何故初頓結者？三乘萬行從此生故，三際決定不待犯故，不同聲聞隨時漸制。如《文殊問經》及《涅槃經》云：先預制戒世間生疑，故如補衣隨破隨補。今菩薩戒則不如是，故初成佛初結此戒。依《十地論》，成道初七日自受法樂，第二七日方起言說。今云初結，應第二七。「孝」謂養育，「順」即恭敬，知恩報恩即是孝道。恩有二種：一、滋長生身恩，謂即父母；二、長養法

身恩，即師僧等。以財法二如應敬養此中師僧三寶至道，如次助伴所依所緣，所以別舉孝名。「戒亦名制止」者，孝為百行之本先王要道，戒為萬善之基諸佛本原，善從此生孝名為戒，惡從此滅亦名制止，所以孝、戒名異義同。言「即口放」等者，放光招眾，放無量光而招有緣，表無礙門照導長夜。言「大戒」者，大乘戒也，是以此中無聲聞眾。

經：「佛告諸菩薩」至「非無因故」。

述曰：自下佛序，如次序成師、法、弟子三輪相也。師有二種：一、本謂佛，二、末菩薩。故言我誦，汝等亦誦。「半月誦」者，雖師隱沒，依法住故。增即易退，減即難進。為不退戒，進修定慧，是故半月不增不減。如《遺教》云：「波羅提木叉是汝等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」言「發心」者，十信位也。行實有退，非三賢之正位。「十發趣」者，十住也，三賢初故。「十長養」者，十行也，長養聖胎故。「十金剛」者，十迴向也，攝五力故。本業下卷，皆地前故。戒能破暗，以光為瑞。常所誦持，從口而出，故說「有緣非無因」也。

經：「光光非青黃」至「應讀誦善學」。

述曰：此第二、法也。此中「光光」謂諸戒也，從喻瑞相而得名故。戒雖名色而非顯形，以依善思分限立故。無質礙故「非色」，無緣慮故「非心」，不離緣故「非有」，不即緣故「非無」。以非有故「非因果法」，以非無故「諸佛本原」，佛本原故「菩薩根本」，以與因果作根本故，由此時眾亦為根本。是以佛子初受後持誦文學義。

經：「佛子諦聽」至「第一清淨者」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三、所被弟子。言「比丘」者，先受聲聞。有說：迴心受戒時，轉成菩薩戒。非也。彼依餘乘種子立故。但前小戒有助大力，菩薩乘心別種子生，於彼所熏別起無表。「十八梵」者，色界眾也。謂三靜慮各有三天，第四有九，故無想初後許有心故。《善戒經》云：要先發菩提心，方得受菩薩戒。如何淨居亦得受戒？有說：十八言總意別，如一比丘名六群。有說：除無想、淨居，別有十八梵。如《本業經》，下三靜慮各有四天，第四六故。有說：據實亦有成佛。然《唯識論》總成色界有迴心已，傍述未建立迴向菩提。聲聞教云：若依般若不發大心，即五淨居無迴心者，不謂了義亦無迴心。於中且依受不共戒，許黃門等亦受得戒。若遍學行別受七眾，當知遮難同聲聞受。有問：若黃門等亦受得戒，何故經云：「若言不受優婆塞戒、沙彌戒、比丘戒，得菩薩戒，無有是處。譬如重樓，不由初級得第二級，無有是處。」彼自解云：必由律儀得後不共二菩薩戒，故作是說，未必菩薩先發小心。「皆名

第一清淨」者，如論超勝諸羅漢故。何故爾者，如《般若》言：二乘善根猶如螢火唯照自身，大乘善根猶如日光遍一切故。
經：「佛告諸佛子」至「我亦如是誦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正說分，此有二：初重、後輕。初中有三：總標故、別誦故、結成故。總中有二：舉數制持故、示相勸學故。此初也。《瑜伽》立四，如宗要釋。若《善生經》，依在家眾唯說前六，以麁顯故。依《善戒經》，出家菩薩立有八重，即此十中初四後四，以共不共根本重故。此經本業總立十重，以通攝故。頌曰：「四身三語意亦三，由貪瞋癡四二一，三語由三得究竟，婬瞋邪見亦非情。」十中四以身業為體。《智論》十三云：酒及前三俱身戒故。第四、六、七語業為罪，餘三語隨相為第六、七故。然有業道非他勝處，謂染歌等綺語所攝。此一一重各容貪瞋癡為方便，盜、婬、酤、慳由貪究竟，殺、瞋由瞋，邪見由癡，餘三由三。於他名利由嫉讚毀，瞋究竟故。婬、瞋、邪見或從非情，婬屍未壞是非情類故。餘唯情邊方結重罪，雖盜非情主邊結故。復次頌曰：「皆自於他造，他於他亦然，自於自有五，他於自唯婬。」自於他邊一切應造，他向於他亦容具十，謂教他人向他造故。自於自造傳說有五，殺、婬、慳、瞋及以邪見，謂捨利他自死為罪。律云：弱背自婬面門。《善生經》云：自施不成施，自慳即成慳。於自發憤謗理性等，皆自犯故。他於自造婬有餘無，被賊所污順生愛染亦為犯故。頗有犯罪自亦不作不教他作？有謂隨喜。頗有不發身語意業得犯戒罪？有謂不作所應作等。此等問答廣如宗要持犯門說，已辨傍義應釋本文。如是十重受而不誦，即迷持犯失菩薩行，既非菩薩寧佛種子？我已果滿猶如是誦，況新學者此中意也。
經：「一切菩薩」至「敬心奉持」。
述曰：第二、示相勸持門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聲聞戒中佛知時宜，說輕為重、說重為輕。《大智論》云：毘尼皆為世俗攝意，不論實相。為護佛法故，不觀後世罪多少。又後世罪重，戒中便輕，如道人殺牛羊等。讚歎女人戒中重，後世罪輕，乃至廣說。菩薩不爾，實重說重、理輕說輕，法性常然，貫三際故。是謂菩薩別解脫相，欲取大果宜敬心持。如《遺教》云：若勤精進事無難者，譬如小水常流穿石，無為空死後必有悔。譬如良醫知病說藥，服與不服非醫咎也。

快意殺生戒第一

經：「若佛子若自殺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」。

述曰：第二、別誦。此初十戒各二門說：一、顯制意，二、釋經文。初制意者，世間所畏死苦為窮，損他之中無過奪命。如《智論》云：設滿世界寶，無有直身命。是則菩薩濟物為心而施極怖，便失其性。如《瑜伽》云：若問菩薩以何為體？應正答云：大悲為體。由此最初制斯戒也。猶如聲聞出苦為先，初制欲貪最為重戒。第二釋、文者，經有四門：一、違犯相門，二、違犯性門，三、境界事門，四、結成罪門。初者，如經「若自殺」至「呪殺」，此即違犯差別相故。違犯性者，如經「殺業」至「殺緣」故，謂具五支必成犯故。此中「殺業」即究竟也，「殺法」方便，「殺因」意樂及煩惱也，「殺緣」事也。依此有說，不成業道，不入犯重。如《瑜伽》說：「菩薩若見欲作重罪，發心思惟：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當墮地獄；如其不斷，彼罪業成，當受大苦。我寧殺彼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於彼，或以善心、或無記心，知此事已，為當來故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而斷彼命。由此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此闕煩惱，故無違犯；意樂善故，生多功德。」今解不然，不成業道，亦成犯故。如諸有命皆犯重處，雖想顛倒而犯重故，況隨分戒隨位制別。如《文殊問經》說此戒云：「若受出世間菩薩戒，而不起慈悲心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」於諸犯處，《論》除三人，謂心狂亂、重苦、無戒。傳說亦應除無憶念及有勝利。轉生不能憶，雖作無犯故。諸有勝利處，一切無犯故。言境界事門者，如經「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」。故聲聞戒中唯取殺人，今不簡趣，故言「乃至」。彼隨事重，今約理制。如《涅槃經》佛告阿闍世王言：大王！汝王宮中常勅屠羊，心初無懼，云何於父獨生懼心？雖復人獸尊卑差別，寶命重死二俱無異，若中彼壽盡剎那殺，如何得罪？《文殊問經》說得同罪，以加彼苦緣具足故，廣如彼說。違教之罪輕重雖同，隨心境等業有輕重，如論廣說。問：自品煩惱勢力應等，何故《善生》云貪殺生輕、瞋次、癡重？答：麁細雖等所違有異，違於出離大乘正理。如其次第貪等為重，經約相通且癡為重。結成罪門者，如經「是菩薩」至「波羅夷罪」，以對正行翻結罪故。「常住慈悲心」者，下緣群生傷愍心也。有情法爾種性繫屬，屬我之類由我沒故。「孝順心」者，上緣勝品慚愧心也。以諸菩薩為度於我無量劫受大苦行故，菩薩應起如是二心，而快恣心殺生犯重。律云：聲聞人作人想，得波羅夷；非人人想，但偷蘭遮。菩薩不爾，但於有命故意殺生，皆波羅夷。「波羅夷」者，此云他勝處。善自惡他，惡法所勝，戒是持犯，所依名處。此文略意，謂彼彼相差別犯中，以五緣犯，翻正得罪。餘諸戒文，準此應釋。此中諸戒，依主為名。

劫盜人物戒第二

經：「若佛子自盜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」。
述曰：此中第一制意者，施攝六度廣濟群生，盜正壞檀二利俱喪。世間醜謂盜也，如應障道廣招苦故，寧應捨身以避斯咎，何以少財自辱二世？故損依報，次正報制。第二釋文，於中亦四：初門者，如經「自盜」至「方便盜」故，讚歎隨喜略而不論，理應有故。其第二門如前應知。此世間門。若出世戒，《文殊問經》云：若於他物心起盜想，犯波羅夷。境界事門者，如經「乃至鬼神」至「不得盜」。此中攝重，故言「乃至」。然有主物略有五種：一、三寶物，二、屬人物，三、畜生物，四、鬼神物，五、劫賊物。其有主言，攝前後也。《僧祇律》云：知事人互用三寶物，佛言波羅夷。《寶梁經》云：佛法二物不得互用，於佛法物無有主故，復無可白。不同僧物常住招提互有所用，營事比丘和僧得用。若用僧物修治佛塔，僧若不和，勸俗修理。若依此文，前《僧祇律》，約僧不和，皆言犯重。互用尚爾，況盜心取？若爾，何故《涅槃經》云：盜佛物者，若知不知，犯偷蘭遮。以佛於物無我所故，無惱害故。漢地傳說，約無守護，《經》說偷蘭。若有守護，互用尚重，況盜何輕？故《善生經》，望護人結重。然《涅槃經》，說小乘戒。菩薩不爾，但有主物，皆犯重故。凡三寶物，難可掌之，制聽持犯，難可委故。如《大集》言：佛聽二人：一、阿羅漢，二、須陀洹。又有二人：一、持戒識知，二、畏罪慚愧。然菩薩戒，亦用佛物。如《瑜伽》說：菩薩先於所畜資具，為作淨故，以淨意樂，捨與十方諸佛菩薩。見來求者，不稱道理，言此他物，奠言發遣。若當正理，應作是念：諸佛菩薩無有小物於諸眾生而不施者。如是知已，取淨施物，施來求者，令所願滿。由此等教。和上云：軌則雖如小乘律說，然如殺生，有利應行。諸佛出現，皆為興法。興法之意，皆為眾生。興法利生，何所不用？除有染心，及無勝利。但小乘戒，不得互用。雖佛即法，違施意故。然《四分》云：供養佛塔食，治塔人得食。《五分》云：若白衣入寺，僧不與食，便起嫌心。佛言：應與。又《僧祇》云：若損者、益者，應與。《十誦》：供給王、大臣、賊。小乘狹小，猶見損益，何況大乘？不可一定。問：《十誦》云：偷佛舍利，淨心供養，自作念言：於彼亦師，於我亦師。如是意者，不犯。若盜賣者，犯罪。何故盜法？律中結重，法亦師故。答：佛得遙申敬法，對方生解。然菩薩戒，知彼不用淨心盜學，理應無犯。知障彼善，盜佛亦重。問：《瑜伽》、《俱舍》云：劫奪僧物，破僧同類。何故《大集》盜僧物者，罪過五逆？《方等經》云：四重五逆，我亦能救。盜僧物者，

我所不救。答：所望各別，破僧暫時。且現前僧盜和合財，普障三世常住僧道，非親障聖，故名同類。言劫賊物者，物已屬彼，律不許奪。如律云：賊奪賊物。《五分》云：有比丘為賊所剝，爭得衣物，然疑問佛。佛言：不犯。菩薩不然。如《瑜伽》云：菩薩見有增上宰官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無慈逼惱，起憐愍心，廢增上位。見劫盜賊，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，率堵波物，執為己有，利樂意樂，隨力逼奪，勿令受用，受長夜苦。所奪財寶，各還其本，乃至廣說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如《五分》云：爭衣比丘，若菩薩戒，由慳財罪，若護彼罪，生多功德。如是所說但有主物，於無義利盜心取乃至一草，犯波羅夷。若於己物或無主物，或於有主迷謂無主，或雖有主不作盜心不成盜故。若於己物謂他而盜，或無主物謂有主物，傳說約心結重方便，彼物實非犯重境故。若於有主迷謂無主後知不還，或於人物謂非人物，或求餘物餘人物替，傳說皆重，是犯境故。云何名為無主物耶？如他棄等。《善見論》云：子作惡事父母趁出，後父母死其物無主。《婆娑》等云：二國中間伏藏等也。若爾，百姓取山林等應盜王物，不爾國王擬養彼故。聲聞法中五錢方重，今欲簡異言一針草。言「菩薩」下，第四門也。「孝順慈悲」名為「佛性」，菩薩由此異二乘故。「生福」者利益故，「生樂」者安樂故，而盜人物生彼煩惱故違利益，奪命緣故亦違安樂。如《智論》十三頌曰：「一切諸眾生，衣食以自活，若劫若奪取，則為劫奪命。」

無慈行欲戒第三

經：「若佛子自婬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」。
述曰：初制意者，生死牢獄婬為枷鎖，深縛有情難出離故。如《智論》云：婬欲者雖不惱眾生，繫縛心故立為大罪。《瑜伽論》云：諸愛之中欲愛為最，若能治彼餘自然伏。如制強力劣者自伏。然此欲法有三種過：苦而似樂故、少味多災故、不淨似淨故。初者，頌曰：「不忍煩惱病，行婬似樂生，猶如抓疥病，於苦樂想生。」如抓疥者以苦為樂，欲所生樂應知亦然。已離欲者見欲為苦，如無疥者疥樂為苦。然諸欲塵其性虛偽，能誑眾生恒生燒害。如世尊言：欲如枯骨，乃至亦如樹端爛菓。如齒骨故令無飽期，如段肉故無定屬主，如草炬故憂火恒燒，如火坑故增長渴愛，如蟒毒故賢聖遠避，如夢見故速趣壞滅，如借嚴具故但託眾緣，如熟菓故危所依地。如是應觀苦而似樂。云何諸欲少味多災？頌曰：「猶如羅剎女，如怨詐示親，誑心生惡業，招苦障涅槃。」如羅剎女交已致食，亦如怨士詐親加害。五欲怨賊亦復如此，燒亂迷心害於慧命，

招無量苦障涅槃樂。如《菩薩藏經》第十云：習近欲時無惡不造，受彼果時無苦不受。愛河欲海漂溺無岸，死生之波長流莫絕。一切怨害皆從欲生，愚人所貪如蛾投火，五百登空失通而落，一角仙人被女人捉。是以律云：可畏之甚無過女人。寧以男根內毒蛇口，蛇害一肉身，女害法身故。又龍樹說：巧察人意，女人為智。不觀餘得失，但以欲為親。清風猶可捉，女心難得定。終無厭期，感生無窮生死，長夜會離之悲，六趣無已。是謂諸欲少味多災。云何欲塵不淨似淨？頌曰：「肉身雖不淨，似淨誑愚夫，樂穢而無厭，似猪樂淤泥。」此身不淨累骨所成，血肉便穢薄皮所持，八萬戶蟲一戶九億，種種臭穢九孔流漏。不淨似淨謂皮上分，白膏熱血交所重映，誑心媚眼種種燒害。然諸愚夫曾無厭背，似猪竟日不離淤泥。所以今制隨應莫犯。第二釋文中，違犯相門者，如經「自婬」至「不得故婬」。聲聞法中自婬方重，今菩薩戒教他亦重。如小乘教自行方業道，大乘教中媒他亦業道，通制二眾。言「一切女人」，據實在家唯制邪行，非但障道招惡趣故。云何邪行？如《瑜伽》云：女不應行。設所應行，非支、非時、非處、非量。若不應理，一切男及不男母等名為所不應行，除產門外皆名非支。若穢下時，胎圓滿時，飲兒乳時，受齊戒時，或有病時，謂有病不宜婬，是名非時。若諸尊重所集會處，或靈廟中，或大眾前，或堅鞭地，高下不安，此等非處。若過五返，名為非量。不依世禮，名為非理。在家除此，於自分行，雖非自婦，若無所屬，在家見利，亦得行婬。如《菩薩地》云：在家菩薩，見有母邑，現無繫屬，習婬欲法，繼心菩薩，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：勿令彼恚，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，種善捨惡，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多生功德。出家不爾，護聲聞故。言違犯性門者，如經「婬因、婬業、婬法、婬緣」。且依麁相，制初業故。若就出世，《涅槃經》云：雖不交女，壁外遙聞女瓔珞聲，心生愛著，成欲破戒。《優婆塞戒經》云：菩薩想女人身上瓔珞等，皆波羅夷。當知此皆依地上制。如《文殊問經》云：菩薩出世戒，若以心分別男女非男女相，是菩薩波羅夷故。境界事門者，如經「乃至畜生女」至「及非道行婬」，女三男二正是境也，以行餘處不犯重故。言「諸天」者，魔女等反身為人婬比丘等。言「非道」者，法藏師云：除其產門，餘二處也。義寂師云：除三重處，餘支分等。若准律文，於道道想、於道非道想及疑皆成重。若與境合，入如毛頭即成究竟。若為怨逼，開與境合，禁其受樂。今菩薩戒雖不樂欲，煩惱所制生樂無犯。言結成罪門者，如經「而菩薩」至「波羅夷罪」，對正結罪故。「淨法與人」者，菩薩應以離欲法門施與眾生度生死苦。

故心妄語戒第四

經：「若佛子自妄語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」。
述曰：初制意者，《智論》十五云：「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他，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，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。譬如覆瓶，水不得入。」如世尊言：「妄語覆心，道水不入。」「又實語人，其心端直，易得出離。譬如稠林曳木，直者易出。」《瑜伽》云：「所犯學處，重修行支。」謂離妄語。妄語翻此。既障善法，顛墜惡趣，後生人間，常被誹謗，過失重故。次身業制。第二、釋文中，初犯相門者，如經「自妄語」至「方便妄語」。言方便者，假託餘事，令他異解。次犯性門者，如經「妄語因」至「妄語緣」。此中問答，如大論記。境界事門者，如經「乃至不見言見」至「身心妄語」。為簡聲聞唯大妄語，故言「乃至」。或見聞等四言說中，攝餘三故。身妄語者，無語動身。心妄語者，謂想倒等。如於不見而起見想，誑言不見，雖稱於事，以覆所知，此即名為以心妄語。又如《文殊問經．出世間戒品》言：「若起妄語心，犯波羅夷。」結成罪門者，如經「而菩薩」至「波羅夷罪」，菩薩應常自行正語，亦勸他人令生正語，為簡妄語故言「正語」，為簡覆想故言「正見」。而反自起妄語之時，眾生隨說故生「邪語」，他謂為實故言「邪見」，隨此心語有所作故言生「邪業」。若為救脫多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說妄語，《瑜伽論》云：無所違犯生多功德，不爾妄語犯他勝處。

酤酒生罪戒第五

經：「若佛子自酤酒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」。
述曰：初制意者，耽酒放逸，後必有悔，失自正念，違本心故。作不應作，言不應言，無惡不造，制勿施人。此不共戒，或對五戒，故今第五制酤酒戒。餘如前說。具緣成犯中，欲樂者，以酒與人，求利心也。酒已屬彼，即為究竟。事中，言「是酒起罪因緣」者，唯除破僧，餘惡並起。

談他過失戒第六

經：「若佛子口自說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」。
述曰：初、制意者，說佛法過，必壞他信，失壞菩薩興法利生，況復能招廣大苦果？是故制為他勝處法。如《正法念處經》云：入拔舌地獄，耕其舌等。《大智論》云：勝意比丘持戒清淨，聞喜根比

丘無戒，說偈：婬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。便生誹謗，陷入地獄。又《不思議光菩薩經》云：饒財菩薩說賢天菩薩過故，九十一劫常墮婬女腹中生，生已棄之，為狐狼所食，乃至廣說。第二、釋文。違犯相者，如經「口自說」至「教人說罪過」。今此戒中，初門兼攝境界事門。此中初二受菩薩戒，後二聲聞，俱是內眾人天師故。若實有犯，說過何失？猶有堪作福田義故。如《本業經》云：「有而犯者，勝無不犯。有犯名菩薩，無犯名外道。」又《十輪》云：占匐花雖萎，猶勝諸餘花；破戒諸比丘，猶勝諸外道。說出家人過，若破戒、若持戒，若有戒、若無戒，若有過、若無過，說者過出萬億佛身血。解云：出血不能障道，說僧過時壞多人信，生彼煩惱障聖道故。是故菩薩樂求彼德，不樂求失。求失之者，麟角聖上有失可取。求德之者，斷善者身有德可錄。如《涅槃》云：若彼眾生無善可讚，當念佛性而讚歎之。世間無有，凡而無失。談人之短，短在己身。如《大集經》新發菩薩十六行中云：不說己德而起高心，不說他失而起嫌心。《諸法無行經》頌云：「若見破戒人，不說其過惡，應當念彼人，久久亦得道。」結成罪者，如經「而菩薩」至「波羅夷罪」。言「常生悲心」者，如《菩薩地》云：憐愍惡人勝於正行。又云：若憎犯戒行不饒益，是名菩薩相似功德。故說悲心教化惡輩。問：下輕戒云說七逆十重，如何此重彼為輕耶？答：彼向同法說故罪輕，此向異道說故過重。或說彼無事不能被罪過，此說有實犯故制為重罪。

自讚毀他戒第七

經：「若佛子口自讚毀他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」。
述曰：初制意者，且孔丘云：「吾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。」此戒亦爾。雖言讚毀義通一切，菩薩普為饒益有情，正發無上菩提大願，誓處生死受無量苦，反施惡他失壞大乘，所以偏制為根本重。第二釋文中，違犯相者，如經「口自讚毀他」，必有讚毀方重罪故。別讚別毀別得兩輕，猶如別時別取四錢。餘四句等如宗要記。違犯性者，如經「毀他因」至「毀他緣」故。次前及此隨相離間、麁、綺語攝，是即隨應究竟應知。妄語雖通前已制故，略無第三境界事門。然《瑜伽》云：「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」是即多分以貪究竟。若無所得，但由嫉妒以瞋究竟。第四門者，如經「而菩薩」至「波羅夷罪」。菩薩本願利他為心，引好推惡失壞大乘。若人無道毀菩薩時，如何引惡、好事向他？謂作是念：彼行此事堅固我戒，我若不忍惡在己身。

慳生毀辱戒第八

經：「若佛子自慳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」。
述曰：初制意者，菩薩本願為有情界留生死身。既菩薩身屬於眾生，況乎財物非自所有？故慳施障破萬行甚，深居意地廣毀六度，是故偏制為根本重。多求廣施，菩薩所宜；貪不深違，故為輕罪。釋文中，言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」者，《菩薩地》云：見有勝利而來乞者，方應施與，欲以財攝易化導故。若無利益，設有安樂，不應施與。何以故？若施彼時，雖暫令彼於菩薩所心生歡喜，而後令彼廣作種種不饒益事。謂因施故，令彼多行憍逸惡行，身壞已後墮惡趣故。此中諸句，如七十五略攝頌曰：「設他財法利，不應自法衰，若自但衰物，他財法盛為。」言「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」者，七十四云：「若貧乏者，於自僕從；若中財者，即於彼所及貧苦所；若大財者，即於彼所，亦於其餘來求者所。」各善分布而行布施。今此經文且依第三也。如龍樹云：菩薩身心應如藥樹，一切雖取根莖枝葉，而不分別由我得益。若爾，多財但彼有益，一切施耶？不爾。頌曰：「父母及師長，未許自無能，此亦於一切，一向不應為。」《菩薩地》云：身命乃至毒刀酒等，但有義利一切施與，父母師長定不應施。何以故？以有恩者常生頂戴任屠賣故。言未許者，亦有二種：一、他所有，謂如《論》說：不應侵奪父母妻子奴婢等物持用布施，行有罪福，菩薩相似功德攝故。二、自所有，謂如《論》說：若不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，終不強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，雖復曉喻令生樂欲，而不施與怨家惡者，不以妻子形容羸弱族姓男女施來求者令作奴婢。此意為顯此亦眾生平等所愍，不應為彼樂，令此生苦故。若爾，云何須達拏太子強逼男女施婆羅門？彼亦曉喻，謂如彼云：「兩兒白言：『我宿何罪，是國王種而作奴婢？今乞懺悔。』太子語言：『天下恩愛皆當別離，一切無常何可保守？我得無上平等道時，自當度汝。』」問：若已曉喻，何不肯去？如彼經云：「婆羅門打，血出流地，太子淚下，其地即沸。」答：彼非不肯作奴婢，唯待阿孃欲面別，如說母來不見我，當如牛母失犢子。啼哭竟日，向東西言，自無能者。若見由施退菩提行，則不應施。為顯此義，鶖子十解示退之迹，非分慧施反生退故。如《十住論》云：「出家之人若行財施，則妨餘善。」必多事故。故於出家稱讚法施，於在家者稱讚財施，由此《決定毘尼經》云：在家菩薩應行二施：一、財，二、法。出家菩薩應行四施：一、紙，二、墨，三、筆，四、法。得忍菩薩應行三施：一、王位，二、妻子，三、頭目皮骨。然《大集》云：新發意菩薩於身命財常作捨想者，欲令漸薰至堪捨故。如《十住論》：「乞極惜物

時，當自勸喻。心猶貪惜者，應辭謝乞者言：『我今是新學，善根未成就，心未得自在，願後當相與。』」言「有求法者」，一句威力能出苦輪，是故法施勝於財施。如《瑜伽》七十一、《金光明經》第二廣說。然《菩薩地》云：不求勝智，不應施與。廣說法施，如彼應知。言「而反罵辱」者，此句通上慳財法也。慳財反罵，便墮餓鬼。慳法招狂，長夜障道。《瑜伽論》云：現有資財，有來求者，懷嫌恨心，壞恚惱心，不施染犯。若怠放逸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無可施物，若求不宜物，若調伏彼，若彼王所匪宜，若護僧制。問：以何義故，《大集經》云：於身命財常作捨想。頌曰：「為身求財集惡行，當歸死滅不知恩，財隨命捨惡業隨，受彼果時無共受。」

瞋不受謝戒第九

經：「若佛子自瞋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」。
述曰：初制意者，眾生不喜見，無過瞋恚也。故唯不善，必招苦果。菩薩誓捨二乘涅槃，但以憐愍有情界故，瞋障大悲為根本重。「如世尊說：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，非貪所起。」《論》釋此中所說密意，「謂諸菩薩愛諸有情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，一切皆是菩薩所作，非作所作可得成犯。若諸菩薩憎諸有情、嫉諸有情，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，作不應作可得成犯。」解云：貪實亦犯，故云密意。非謂犯瞋實破一切，勿菩薩有無餘犯故。但舉麁顯相，示深無餘義。上品邪見遍謗一切，爾時如何殘有餘戒？爾時唯犯一波羅夷，然必引生不同分心。第二釋文，犯相犯性如前應知。言「而菩薩」至「常生悲心」者，勸他令生無瞋善根，自亦應常生大悲心，謂對惡人便作三念：一、念彼人心性本淨，醉無明酒、著煩惱鬼，不獲己有，此所作耳；二、念本願我為眾生誓證菩提，生死大苦尚不生畏，況此小苦應不忍受；三、念彼恩必由惱害乃成忍行，彼即成滿我菩提因，何乃背恩反生瞋害？言「以惡口罵辱」至「猶瞋不解者」，如其次第，語、身、意業雖具三業，今取意罪以所等起，顯瞋重故。此意地罪決定時結，由此決定不受悔故，雖非眾生不來懺謝，瞋不應諫猶成重罪。有說：據實唯有情邊，以輕況重。言非眾生，百法何攝？即忿為體。如《瑜伽》云：「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不唯發起麁言便息，由瞋蔽故加以手打，懷忿意樂他來諫謝，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，名他勝處。」

毀謗三寶戒第十

經：「若佛子自謗三寶」至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」。
述曰：初制意者，佛法僧寶，出邪之大津，入正之要門。順之者，必證常樂；背之者，常沈苦海。邪見違逆，罪莫大焉。行相幽猛，斷諸善故。是故亦立為根本。重釋文者，准前應知。言「如三百鉾刺心」者，如《瑜伽》七十九云：「菩薩當言以何為苦？眾生損惱即為自苦。若爾當言以何為樂？眾生饒益即為自樂。」乃至廣說。眾生損惱，無過謗法，是以菩薩如鉾刺心。習不慈心，他苦為樂；習慈心者，他益為樂。樂既如此，苦亦然故。言「況口自謗」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謗菩薩藏，愛樂建立像似正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」此通增益、損減邪見。此邪見纏，若決定時，雖未斷善，必起不同分心，故菩薩戒無斷善捨。邪見有二：若全分謗，一切因果；設不謗餘，而謗大乘，一向犯重。若至上纏，亦失淨戒。已上所說，皆世俗門。若勝義門，即三輪淨，如宗要說。
經：「善學諸人者」至「當廣明」。
述曰：此即第三結成門也。此有三文：勸不毀犯故，示犯失壞故，誡學指廣故。初者，如經「善學諸人者」至「犯十戒」。言「善學」者，簡外道諸不善學及以二乘不究竟學。如八十云：「又彼聲聞雖到究竟，而不為彼諸天人等供養讚歎，如住新業修菩薩行。」此云「不應一一犯微塵許」者，雖過輕微積成大故。如經頌曰：「莫輕小惡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漸盈大器。」或復愚人犯小罪重，故微塵許亦不應犯。如有頌曰：「愚者罪小亦墮惡，智為罪大亦脫苦，如團鐵小亦沈水，為鉢鐵大亦能浮。」即《智論》云「智慧心虛，如鉢能浮」也。問：知而故作世間所責，非如狂夫所作無怪。智愚作罪亦復應然，如何智輕愚者為重？答：此難不爾，自作自受非他制故。謂如狂夫觸刀被害，智者雖觸避刃無損。又如闇室知柱觸輕，不知有柱打著即重。愚智作罪道理亦然。《十住論》中智所作罪如投鹽池，如彼頌曰：「斗鹽投大池，其味無有異；若投小器水，醎苦不可飲。」第二、犯失壞者，如經「若有犯者」至「一一犯」。此中「若犯不得現身發菩提心」者，若犯十重入七遮者，更不能受菩薩戒故。所餘不爾，《瑜伽》、《本業》許重受故。問：犯重失戒，何故《本業經》云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，乃至廣說？答：此有多釋。元曉師云：若於三乘教，發心即有失；若聞一乘教，永無退失故。然新教宗難可依定。義寂師云：功能雖失，種體常留，《瑜伽》、《本業》如次說異。此亦難解，聲聞戒種亦常留故。今解如宗要。言「亦失國王位」等，顯因亡故，失果利也。當墮惡趣，失壞世間及二乘果，何況大乘三賢十聖三身妙果。言「佛性」者，謂法身也，以體性故。言「常住」者，通餘二身，如次自

性無間相續常故。「不聞父母三寶名」者，謂顯世間及出世間無能救也。餘文可解。
梵網經古迹記下本(終)
梵網經古迹記卷下末
經：「佛告諸菩薩」至「四十八輕今當說」。
述曰：此下別誦輕戒。此中有三：初結前生後，次次第誦出，後結勸奉行。此初也。此諸輕戒，隨其意樂，有犯無犯、是染非染、與中上品，應當了知，如《菩薩地》。就中染犯，謂惡意樂。不爾，設有煩惱相應，名不染犯。隨心境等三品差別，如六十八言：由六差別所犯成重：一、教制為重，二、事重，三、數犯，四、煩惱猛，五、智力劣，六、不速悔。如此諸戒，一一皆具三聚戒義，隨要開合諸教不定。

不敬師長戒第一

經：「若佛子欲受國王位」至「若不爾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自下別誦。初十有四門：初二護自心念門，於憍逸處制輕慢故，於放逸處斷酒過故；次三護他心行門；次三仰修佛法門；後二救護眾生門。受王等位先受戒者，傳說有二：有說：菩薩雖曾有戒，爾時更受，為調心故，表等緣具。雖引無表，前戒類故，說非新得。如《對法》說，已依涅槃先起善根者，不復新起，豈彼後時不熏生種？此亦應爾。若曾無戒，何名佛子？犯何輕罪？有說：別解脫戒軌則之法，如比丘戒，無再受法。設雖重受，唯增舊戒。由此菩薩入初地已，捨有漏戒，受無滿戒，為欲長養成佛德故。先有戒故，見道不得。不同聲聞先無戒故，見道得戒。故《瑜伽》云「重受不新得」，不同餘法重熏種子。彼非作法，制軌則故。雖未受戒，佛子無失，已發無上菩提願故。犯輕罪者，結生憍慢，不必重受方無犯耶。若曾調心，應無用故。言「上座」者，眾中上首。「和上」者，即親教師授戒和上也。「阿闍梨」者，即軌範師，授戒、羯磨、威儀、教受、受業等師也。「同學、同見、同行」，如次同師、同宗、同乘者也。言「七寶」者，所重猶可施，何況所餘輕？此中意也。言「若不爾者」，恭敬供養不如法也。《瑜伽論》云：慢心、嫌心、恚心，染犯；懈怠、忘念，是犯非染。無違犯者：或病，或狂，或睡，或自說法，或與他語，或自聽法，或欲將護說法者心，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，或為調伏，或護僧制，皆無違犯。

飲酒戒第二

經：「若佛子故飲酒」至「教人飲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酒者，迷亂起罪之本。昔是伏龍之勢，而今不禁蝦蟆，乃至四逆從此而生，唯除破僧，故今制也。言「過失無量」者，醉生過失，方犯罪故。如《俱舍》云：治病限量，無性罪相。故知遮罪，持律者云性罪。鄔波離云：吾如何供養病者？世尊言：除性罪，皆可供給。然有染病，釋種須酒，世尊無許彼飲酒故。又經生聖者亦無犯故，諸對法師言非性罪。然為病者總開遮戒，後於異時遮飲酒者，為防用此犯性罪故。又一切聖不飲酒者，以諸聖者具慚愧故，飲令失正念故。乃至小分亦不飲者，以如毒藥，量不定故。言「五百世無手」者，以極增上惡心過故，非善心等。若善心施，《瑜伽論》許施度攝故。如《十住》云：在家菩薩施酒無罪，應生是念：施度之法悉滿人願，後當方便教化離酒故。言「不得教」至「況自飲酒」者，先以過器況自飲已，此即第二、以教他飲況自飲也。
「若故自飲、教人飲」者，總結違犯。然《文殊問經》云：「不得飲酒。若合藥醫師所說，多藥相和，少酒多藥得用。不得服油及塗身等。若有因緣得用，得用乳、酪、生蘇、醍醐。我先噉乳糜，為風淡冷。」故《未曾有經》制五戒云：若有飲酒，悅心生善，飲不犯戒。廣如彼說。況菩薩戒有利無犯，如維摩詰入諸酒肆，能立其志。

食肉戒第三

經：「若佛子故食肉」至「若故食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菩薩理應捨自身肉而救物命，而反食他，必至於殺，故今制也。《文殊問經》制菩薩言：「若為己殺不得噉，若肉如林木已自腐爛，欲食得食。若欲噉肉，三說此呪：
「『多咥他(此云「如是」)，阿[烈-列+(木*奈)]摩阿[烈-列+(木*奈)]摩(此云「無我無我」)，阿視婆多阿視婆多(此云「無壽命無壽命」)，那舍那舍(此云「失失」)，陀呵陀呵(此云「燒燒」)，婆弗婆弗(此云「破破」)，僧柯慄多弭(此云「有為」)，莎呵(此云「除殺生」)。』
「文殊白言：若得食肉者，《寫龜經》、《大雲經》、《指鬘經》、《楞伽經》等諸經，何故悉斷？佛告文殊：以眾生無慈悲力懷殺害意，為此因緣故斷食肉。文殊師利！有眾生樂糞掃衣，我說糞掃衣如是，乞食亦爾。為教化彼，我說頭陀。如是文殊！若眾生有殺害心故，我說斷肉。若能不懷害心、大慈悲心，為教化一切眾生故，無有罪過。」
言「斷大慈悲性種子」者，由食至殺故。言「見而捨去」者，鷹逐之鴿，於鶖子影未解其惶，況乎在食之位。言「食肉得無量罪」

者，如《一切智光明仙人不食肉因緣經》中，廣顯食之失。彼仙人即是彌勒，當成佛時制食肉犯重，具如彼說。

食五辛戒第四

經：「若佛子不得食五辛」至「若故食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五辛雖草，臭穢難親，賢良所避，所以制之。法藏師云：今此五中大蒜，家蒜也。有人說：韮蒠是胡蒠，蘭蒠是家蒠，上三是人間常食。革蒠，《爾雅》云：山蒠也，莖細葉大。應為「茖」字，「革」者非也。北地有，江南無。其興渠，有說芸臺，然未見文。有說：江南葉似野蒜，根莖似韮，北地所無。又釋：阿魏藥，梵語名興渠。傳說如是。如是五辛，除自重病及有利益，餘不得食。如《文殊問經》云：「不得噉蒜，若有因緣得噉，若合藥治病得用。」又《華嚴》云：「我身中有八萬戶虫(《正法念經》云：一戶九億)，我身安樂彼亦安樂，我身飢苦彼亦飢苦。」是故菩薩有所服食皆為諸蠱，欲令安樂不貪其味。

不舉教懺戒第五

經：「若佛子見一切眾生」至「令悔過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如《瑜伽》說：菩薩憐愍淨戒有情，不如犯戒於苦因轉。若由嫌恨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染違犯。《維摩經》云：眾生煩惱病，即為菩薩病。是即菩薩不救苦因，違利樂深，故今制也。此「八戒」等，皆通聲聞、菩薩戒也。《瑜伽論》云：攝律儀戒，七眾戒故。《涅槃經》云：為無上道受八戒故。言「毀禁」者，比丘大戒及以菩薩攝律儀戒。「七逆」如下。「八難」者，有說：八無暇也。謂三惡趣、北洲、長壽天、生盲生聾、世智辨聰、佛前佛後。彼無修道，故名無暇，亦名為難。彼是報障，雖非舉懺，然彼因中說果名也。此中十惡招惡趣難，世善生北洲，邪定感長壽，謗法生盲聾，邪智得聰辨，不敬三寶，佛前後生。有說：十三難中，除五逆罪，以彼五入七逆中故。雖舉大數，取污尼等。傳說如此。言「犯輕垢罪」者，除無五德，或反生過，彼雖不舉，無違犯故。《瑜伽論》云：無違犯者：若了知彼不可療治，不可與語，若觀待時，若觀因此鬪訟亂眾，知彼猛利，慚愧還淨，而不呵責治罰驅擯，皆無違犯。

住不請法戒第六

經：「若佛子見大乘法師」至「若不爾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能生智，證涅槃故。《遺教》云：智慧者，度生死海牢船，無明闇夜明燈，一切病者良藥，伐煩惱樹利斧。是故汝等以聞、思、修慧而自增益。菩薩理應滅身尚求，而反輕慢，違犯乃深，故今制也。言「僧坊」者，制出家也。「舍宅」，在家也。「城邑」，國王等也。「日日三時」者，晨、旦、齋時、非時藥等。「日食三兩金」者，所重之寶，亦勿惜之。何者？施非聖財，得聖財故。二財差別，廣如《瑜伽》。「常請法師三時說法」者，若彼法師慧行勝己，日初、中、後應請說法。以請說故，語業善；三時禮故，身業善；不生瞋等，意業善。言「為法滅身請法」者，如求半偈，魂沈雪山，其事非一。有病等難，彼劣我勝，不請無違。

不能遊學戒第七

經：「若佛子見一切處」至「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萬行一門所謂得意，得意而行無非是故。新學菩薩觸事無知，理應遊學以成聖行。如契經言：「設滿世界火，必過要聞法，會當成佛道，廣濟生死流。」所以然者，如七十九云：「無上菩提以慧為體，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。是以於慧起邪行時，當知菩薩於彼菩提及能引法皆起邪行。」是故菩薩輕身重法。何者？頌曰：「慧於諸善行，如船檝所持，百千盲失路，由一眼得存。」
問：若爾，何故《華嚴》頌曰：「譬如貧窮人，日夜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，多聞亦如是。」答：彼但為遮聞為究竟，不遮多聞聖慧本故。如《瑜伽》頌言：「多聞能知法，多聞能遠惡，多聞捨無義，多聞得涅槃。」言「毘尼」者，此云調伏，能止三業惡熾然故。「聽受諮問」者，《瑜伽》三十云：始修業者為證義利，先應四處安住正念，然後請問。何等四處？略攝頌曰：「不嫉無憍慢，非為顯自能，安立自他善，爾乃請法師。」《菩薩地》云：慢心、嫌心、恚心不往聽受，是染違犯。懶惰不染。無違犯者：有病無力，若知倒說及彼所說數已所聞，若護說者心，若勤修餘善。

背正向邪戒第八

經：「若佛子心背」至「經律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《涅槃經》云：菩薩怖二乘道，如惜命者，怖畏捨身，棄大向小，逆菩薩道，故須制也。問：心背大乘，失戒何輕？答：此謗別教，非總背故，即《菩薩地》：若不誹謗，仰推如來，雖無信

解，而無違犯也。言「常住經律」者，「常住」所詮，「經律」能詮。又三世佛同說同行，無改易故。若其二乘謗法空等，名為「邪見」。

不瞻病苦戒第九

經：「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」至「不救濟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菩薩大悲，拔苦為義。病而無救，難莫過斯焉。是以不救，制之為罪。以其看病，即施命故。言「供養如佛無異」者，佛為可敬之極，病是可愍之至。敬悲雖異，邊際義同，故無異也。「八福田」者，有人言：一、造曠野美井，二、水路橋梁，三、平治嶮路，四、孝事父母，五、供養沙門，六、供養病人，七、救濟厄難，八、設無遮會。(法藏師云：未見聖教。)今解：一、佛，二、聖人，三、和上，四、闍梨，五、眾僧，六、父，七、母，八、病人。以何知然？即下文云「八福田，諸佛、聖人、一一師僧、父母、病人」故。言「犯輕垢罪」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若嫌恚心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懈怠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自有病，若無氣力，若傳請他，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，若知病者自能供事，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，若修勝善令無間缺，若自知鈍難修定慧，若先許餘為作供事。如於病者於有苦等為作助伴，欲除其苦，當知亦爾。

畜殺生具戒第十

經：「若佛子不得畜」至「畜刀杖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菩薩應聚利有情物而畜殺具，深違愍濟，故須制也。「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」者，以彼還受自宿業果，因果法爾，不應瞋故。若瞋自害，無所益故。言「犯輕垢罪」者，若護正法，即無違犯。《涅槃經》中在家護法，聽持伏故。
經：「如是十戒」至「六品中當廣明」。
自下十戒分為二門：初四護自善門，後六護攝他門。如文，可解。

通國使命戒第一

經：「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」至「若故作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菩薩理應和諸違諍，而通國使命相殺害，違菩薩道，故今制也。若為調伏止長相殺，入國理應無犯。「興」者起也。「師」者眾也。

惱他販賣戒第二

經：「若佛子故販賣」至「教人作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販賣有情他別為樂，市易棺材必求人死，下賤活命無過此焉。無罪命緣世間多有，故制菩薩犯即為罪。言「六畜」者，《周禮》云：牛、馬、犬、羊、豕、雞為六。理實通於一切畜生。「況教人作」者，以利他為最，故舉自況他。除下賤業，餘正販賣制道開俗。如《優婆塞戒經》云：在家人得財應作四分：一分供養父母妻子，二分如法販賣，餘一分藏積。

無根謗毀戒第三

經：「若佛子以惡心」至「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輕拒賢善即是無愧，一切惡法從此而生，紹隆佛種之所不宜，故須制也。無利益心故言「惡心」，離三根故亦言「無事」。此無根謗不能陷沒，故於利他制為輕罪。其聲聞戒無根謗重，謗實為輕，於彼自行通輕重故。俗云：士為知己者用。其知己者，「良人」也。施我之善，其師也。護身財者，王之教也。蒙覆養者，親之恩也。言「六親」者，父、母、伯、叔、兄、弟為六。知恩報恩，菩薩本行，死尚不辭而生反害。如說世尊為雁王時，將五百雁向南飛之。爾時雁王墮獵師網，時有一雁悲鳴吐血徘徊不去。爾時獵師彎弓欲射，不避弓矢目不暫捨，即鼓兩翅來投雁王，五百群雁徘徊虛空亦復不去。爾時獵師見此一雁，即生慚愧尋時放捨。其一雁者即阿難是。阿闍世王雖放醉象，心生顧戀不離世尊，五百羅漢登空如本。既重其恩至人所讚，菩薩若背制之為罪。

放火損生戒第四

經：「若佛子以惡心」至「若故燒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無擇殺生，無過放火。雉尚潤翅，救燒之難。菩薩放火，逆道之甚，所以制之。若欲放火，害命損物，別得殺盜。《瑜伽》說燒，是盜之重。此中山等，多分無主，但無慈悲。言「以惡心」，定有主物。略標有六：一、他室宅，二、城邑，三、僧坊，四、田木，五、鬼神物，六、官物。

法化違宗戒第五

經：「若佛子自佛弟子」至「邪見論等犯輕垢罪」。

述曰：菩薩應以大法化生，如《維摩經》：「入講論處，導以大乘。」以小障大，逆菩薩道，所以制之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《瑜伽論》云：若有求法，先問種姓。若彼黠慧，說其根性，即隨所應，授彼乘法。若彼不知自種姓者，應為歷說三乘之法，隨其種姓，聞之發心，然後如應說其乘法。答：今制惡心，不違彼論。准妄語業，雖不信犯。今此文中，眾略有四：一、入正法，二、未入正法，三、同氣連枝，四、同乘親厚。所授有三：一者教法，即教大乘經律也；二者理法，謂教義理也；三者行法，謂發心等。依教生解，依解發行，其次第也。此中「發菩提心」，十信也；「十發心」者，十住也；「長養心」者，十行也；「金剛心」者，十迴向也。不說十地，自證解故。或有經本無長養心，應知少也。言「橫教」者，如《大集》云：勸學小乘，是魔業也。況乎外道邪論，犯罪應知。

貪財惜法戒第六

經：「若佛子應以好心」至「說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先應自學，後必教他。貪財惜法，即斷佛種，違菩薩道，故今制也。此中意言：先說苦行，誠心令固，然後為說真實正法。「應答不答」者，謂不說也。然但為利，不由慳法，所以輕攝。如《瑜伽》說：現有財法慳財法，而不施他勝處故。「謗三寶說」者，如文取義。如《涅槃經》：若說眾生定有佛性，定無佛性，皆為謗佛法僧寶也。「犯輕垢罪」者，《瑜伽》云：他來求法，嫌心、恚心、嫉妒不施，是染違犯。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外道伺過；或病；或狂；或欲調伏；或於此法未善通利；或復見彼不敬不愧，惡威儀來；或知彼鈍，反生邪見；或復知彼轉布非人，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依勢惡求戒第七

經：「若佛子自為飲食」至「無孝順心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非但惱他，自亦勞倦，深障二利，所以制之。如《遺教》云：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；行少欲者，心即坦然，無所憂畏。不知足者，雖富而貧，恒乏短故；知足之人，雖貧而富，常安樂故。言「惡求、多求」者，為簡非染有義利求。如《瑜伽》云：若諸菩薩，如佛戒經，為令聲聞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建立遮罪，令不造作，不應等學。何以故？彼修自利，於利他中少事為妙，非諸菩薩利他為勝。不顧自利，於利他中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

住，得名為妙。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等邊，應求百千衣鉢等物，畜種種寶。

虛偽作師戒第八

經：「若佛子學誦戒」至「授戒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日日誦持，明解為師。懈怠不明，此戒所制。言「即為自欺誑亦欺他人」者，自作後法，大衰損故，言自欺誑。授虛妄教，無利勤苦，言亦欺他。《菩薩地》云：詐現威儀，菩薩相似功德攝故。此雖妄語，詐作師義，犯輕垢罪。

鬪諍兩頭戒第九

經：「若佛子以惡心」至「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理應讚美菩薩行人，能令此彼和合生善，而反鬪遘兩頭逆道，故制斯戒。「見持戒比丘」者，此是所鬪賢良之眾。「手捉香爐」等，是行道威儀也。言「而鬪遘兩頭」等者，謂遘兩頭，令鬪諍故。「遘」者，遇也。謗欺此彼，眾惡起也。《菩薩地》云：若見惡友之所攝受，行離間語，反生功德。

不救存亡戒第十

經：「若佛子以慈心」至「若不爾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經文二意：初放生以救死難，後齋講以資亡靈。皆我父母者，起普親觀。如世尊云：我不能見一切有情，長夜不曾為汝父母故。言「亦殺我故身」者，四大五常無曾不稟，皆是舊我二親之孫，無不與我分受氣故。如俗間有語：丈夫意氣寸心之中，自有風雲烈士交遊，四海之內皆為兄弟。言「一切地水是我先身，一切火風是我本體」者，此於萬物作同體想，大地無曾不捨身處故，火風存為身散即歸本故。常行放生及以方便，除能所殺現當苦也。「死亡之日講戒經」者，良由此戒有二德故：一、能遮惡故不墮三途，二、諸善本故見佛生天。戒中之戒謂菩薩戒，廣度眾生以理本故，是故偏說菩薩戒經。
經：「如是十戒」至「明一一戒相」。
自下十戒成六和敬，謂十如次：三、一、四、二，攝彼業、見、利、戒同故；初三各攝三業同故，成六和敬。

不忍違犯戒第一

經：「佛言佛子以瞋報瞋」至「報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以怨報怨，即違忍行。若失忍行，可謂退乘，故今制也。言「以瞋報瞋」等者，如《長壽王經》云：以怨報怨，怨終不滅；以德報怨，怨乃盡耳。是故菩薩不瞋為勇。言「若殺父母」至「不順孝道」者，問：俗禮之中，君父之怨不報非孝，何故今言於害王親報之違孝？答：孝有二種：世間之孝，以怨報怨，如草滅火；勝義之孝，以慈報怨，如水滅火。既信六道皆我父母，豈為一親更害一親？彼殺今親，後墮地獄，但可悲愍，更無可報。故以慈心平等解怨，速令斷絕孝中之孝。言「而出家菩薩無慈報讎」者，出家有二：一、心出家；二、身出家。故通二眾，不忍為非。如《戒經》云：「忍辱第一道，佛說無為最，出家惱他人，不名為沙門。」

慢人輕法戒第二

經：「若佛子初始出家」至「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昔人求法，投身火坑；欲聞半偈，懸命雪山。王身亦為羅剎之床，天衣復作野干之座。天頂雖尊，戴畜生足。良由重法為先者乎？是故輕慢制之為罪。此中「有智」及「大解」者，世俗事。

輕蔑新學戒第三

經：「若佛子佛滅度後」至「不好答問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菩薩理應讚勵新學，而蔑不攝制之為罪。如《瓔珞經》云：若化一人令發心受菩薩戒者，勝造大千界滿中佛塔。言「佛前懺悔」者，謂懺悔時憶念斯義。略攝頌曰：「佛誓度群生，我入一生數，遍知助我善，一切罪滅除。」自受羯磨，如《菩薩地》四十一說。「若千里內」等者，若爾，自受功德劣耶？不爾，雖無現緣，心猛利故。如五十三云：自受從他，若等心受，亦如是持，福德無別。問：五十三云：「若復有人作如是思：『我處居家難可活命，要當出家方易存濟。如諸苾芻所修梵行，我亦如是，乃至命終當修梵行。』如是出家戒不名意樂損害，雖非純淨，非不說名出家受具。」既爾，亦可不求菩提，亦有受得菩薩淨戒。答：聲聞之行身語為先，雖心不純，梵行容成。菩薩不爾，存意地故。或說彼文顯此心雜，非說都無涅槃意樂。

怖勝順劣戒第四

經：「若佛子有佛經律」至「若故作者犯輕垢罪」。

述曰：難遇大乘，如經廣說。言菩薩者，大乘學也。抱己無知，隨惡友轉，為防此失，故制斯戒。言「有佛經律大乘法」者，教法也。簡外道故，言「佛經律」；異二乘故，言「大乘法」。言「正見」者，行法；「正性」者，理法；「法身」者，果法。言「而捨七寶」者，大法可珍，從喻為名，如捨七寶，反取瓦礫也。或有經本「不捨七寶」，即世珍也。此中增減，名為「邪見」；小乘論等，名「阿毘曇」。言「書記」者，世間飾文。《瑜伽》云：宣似正法，及預世間文章明數，即菩薩相似功德故。「是斷佛種障道因緣」者，退大進餘，名「斷佛性」；重邪闕正，名「障道因緣」。如契經云：大乘法流行，名佛種子不斷。《法華經》云：學小乘者，不應共住。如《瑜伽》云：於菩薩藏未精研究，專學聲聞及外論等，是染違犯。若上聰敏速受不忘，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，若於佛教無動覺者，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，即無違犯。又云：若說菩薩何用受持聲聞藏法，是染違犯。尚學外道，況於佛語。無違犯者，為令一向習小乘者捨彼欲故，作如是說。

為主失儀戒第五

「若佛子佛滅度後」至「用三寶物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「說法主」者，即說法者。「為行法主」者，守經藏等。「僧坊主」者，綱維知事。「教化主」者，化俗護法。「坐禪主」者，教授止觀。「行來主」者，領眾遊方。汎為他主，仁義為尊。師子拔脇救獼猴子，鹿苑鹿王代孕就死，即其事也。「如自己有」者，謂有二義：一、勿如己有，任意用也；二、勿應用處，如己恪惜。今此戒中不守護邊，得輕垢罪；約所損物，犯波羅夷。

領賓違式戒第六

經：「若佛子先在僧房中」至「非釋種姓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預在佛種，法利應同，而不平用，故制為罪。「夏坐安居處」者，北并洲疏云：昔來經論，或名坐夏，或名坐臘，或名夏臘，皆由不善方言也。今依大唐三藏，譯云「雨安居」，謂雨時安居故。然西方立時不同，或立四時，謂從正月十六日室四月十五日為春時，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為夏時，如此秋、冬並各三月，至正月十五日總為一歲。或總一年分為三時，謂即佛法依此為定，謂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以為熱際，從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立為雨際，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即為寒際。雨際虫多，令人譏謗，故制安居。然初安居，即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

日，良以雨時將畢，恐至寒時不濟，故開一月為償勞月。若後安居，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，即無償勞，三月雨時盡故。今此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，實為疎謬。既非夏時，言雨安居。言「客僧有利養分」者，信施該十方，佛制僧次故。言「得無量罪」者，以盜十方現前僧物，利縱微小，僧無邊故。

受他別請戒第七

經：「若佛子一切」至「自己用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以損施主無限之福，亦失眾僧平等之利，故須制也。言「一切不得受」者，為簡聲聞若非頭陀，許受別請。言「而此利養屬十方僧」者，若次第受，理屬十方僧及八福田故。言「即取十方僧物入己」者，既受他施，非第二重。「八福田」者，如文佛等，前已說也。若爾，何故《菩薩地》云：他來延請，嫌恚不受，是染違犯，乃至廣說。有說：彼亦次第請。有說：欲說法等別有所化，不關僧次，得受別請。如此不受，如《論》所制，以後為勝，前說供養說法者故。

自別請僧戒第八

經：「若佛子有出家菩薩」至「別請僧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二眾菩薩，正所制也；一切檀越，兼所制也。言「即得十方賢聖僧」者，於一味僧，廣心供故。如飲海水，即飲諸河。言「不如僧次一凡夫僧」者，問：以廣心故，得福如此。亦可無擇，逢一定殺，得殺一切有情界罪？答：不爾。諸佛本願，遍許受故。然無普願，害一遍餘。不爾，彼受苦應無盡期故。言「犯輕垢罪」者，除有希望，別道德也。

邪命養身戒第九

經：「若佛子以惡心」至「無慈心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「販賣男女色」者，以開婬肆而求利也。此販賣邊，犯輕垢罪。「自手作食」者，即是惡觸、壞生等罪，反作世間之所嫌也。此一不制在家菩薩。「占相男女」者，占婚嫁宜，又相手文等。「解夢吉凶」者，可解。「是男女」者，占卜胎也。「呪」者，呪咀。「術」即眩惑。「工巧」為匠也。「蛇毒」者，如五月五日毒蛇合毒藥，又以毒藥避蛇等也。「生金銀」者，造假金銀以誑惑人。「蟲毒」者，使鬼等也。

詐親害生戒第十

經：「若佛子以惡心」至「犯戒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此謗三寶，第十重攝。詐覓利邊，并得此罪。媒嫁令婬，第三重攝。然就媒邊，結此罪耳。其殺生等，隨應亦爾。不敬齋邊，制為輕罪。言「六齋」者，黑白各三，謂第八日、十四、十五。此日鬼神得勢傷人，為令免害，故須制也。「年三長齋」者，《提謂經》云：正月本齋十五日，五月本齋十五日，九月本齋十五日。三齋因緣，如經廣說。
經：「如是十戒」至「制戒品中廣解」。
自下九戒開正施故、遮橫取故、避邪緣故、趣正乘故、發願求故、立誓厭故、離難故、無亂故、利樂故，所為應知。

不救尊厄戒第一

經：「佛言佛子」至「若不贖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菩薩既以護法度生為心，不贖不救違敬違慈，故不贖救制為罪也。「父母形像」者，法藏師云：己父母形像為他所賣，或佛即名父母。

橫取他財戒第二

經：「若佛子不得」至「養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《菩薩地》云：物主迷物，賤價而賣。菩薩教悟，如價買之。然此偽器，少與多取，違犯乃深，故今制也。今為護財，畜刀杖故，與前愛殺而畜者別。此是在家，雖許販賣，但不得以偽秤斗也。此自身官，破他成功，領非功物，異前憑他。既取他與，非盜戒攝。養猫狸等，覓財具也。

虛作無義戒第三

經：「若佛子以惡心」至「若故作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菩薩為道應惜寸陰，虛度時節制為罪也。「貝」者，螺也。《涅槃》云：吹貝知時也。「角」亦所吹，西方樂器。「波羅塞戲」者，法藏師云：是西國兵戲法，謂兩人各執二十餘小玉，乘象或馬，於局道所爭得要道以為勝也。「彈碁」者，以指彈碁子得遠為勝。世說：彈碁始自魏宮。「六博」者，雙六。「投壺」者，投杖於壺中。「八道行成」(此無譯者)。「抓鏡」者，法藏師云：承聞

西方術師以藥塗爪甲呪之，即於中見吉凶等事。此等卜筮皆妖術也。又用芝草作術，或呪楊枝、或呪鉢盂、或人髑髏，並用作筮卜知吉凶。

退菩提心戒第四

經：「若佛子護持禁戒」至「外道心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大菩提心，萬行之本；菩薩淨戒，三德之原。故制堅持，不應暫失。言「行住坐臥」者，勸勢相接。如《華嚴》頌言：「譬如人攢火，未出數休息，火勢隨止滅，懈怠者亦然。」言「猶如金剛」者，意堅固不可壞也。「如帶持浮囊」者，見微小罪，生大怖畏，微有缺漏，易沈流故。如《涅槃》云：菩薩護戒，如護浮囊。譬如有人帶持浮囊，欲度大海，路逢羅剎，乞索浮囊，不可分與生死大海。護戒浮囊，煩惱鬼索，不可小缺，畏沒死故。廣說如彼。「如草繫比丘」者，既生怖已，終無犯也。如《莊嚴論》說：有諸比丘為賊所剝，裸形伏地，以連根草縛之，經宿不轉。國王因獵，見草中裸形，謂是外道。傍人答云：是佛弟子。何以得知？其右膊全黑，是偏袒之相。王即以偈問云：「看時似無病，肥壯有多力，如何為草繫，日夜不轉側？」爾時比丘以偈答曰：「此草甚危脆，斷時豈有難？但為佛世尊，金剛戒所制。」王發信心，解放與衣，將至宮中，為造新衣，種種供養，況菩薩戒。言「若起一念二乘等心輕垢罪」者，退乘本故。如《大般若・戒品》云：若菩薩設殑伽沙劫受妙五欲，於菩薩戒猶不名犯。若起一念二乘之心，即名為犯。

不發願戒第五

經：「若佛子常應發」至「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邪正是非，莫不由願。或有小善，招無量果；或有多善，感狹小果。引行趣果，願為最要。今此文意，應發大願，孝順二恩：一、覆育生身恩，即父母也；二、長養法身恩，即師眾也。孝順為因，大願為緣，所願成就，此中意也。願有四種：「得好師」等者，親近善士願；「常教我」等者，聽聞正法願；「使我開解」者，如理作意願；「如法修行」者，法隨法行願。如是四願，盡攝諸善。是故上言「發一切願」。

不生自要戒第六

經：「若佛子發十大願」至「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雖發大願，若不要心，串習中惡，難可棄之。傾貝酌海、潤羽灑林、獲珠感帝之至，莫不由於誓願。是故制立要契之戒。云何名為十大願耶？謂《發菩提心經》云：初始發心，大悲為首，皆發轉勝十大正願。一願曾今所有善根施與眾生，共我佛道。二願由此善不生無佛國。三願生已常不離佛，如影隨身。四願如應為我說法，成菩薩五通。五願由此即達二諦，得正法智。六願得智為眾生說，恒令開解。七願佛力遍生十方，奉佛聽法，廣攝眾生。八願聞已隨轉法輪，聽我名者發菩提心。九願令發菩提心已，常隨利樂，荷正法擔。十願荷已，雖行正法，心無所行。是名「十大願」。總誓此願，如真法界，無所不至；如眾生界，終無盡期。發此願已，立十三誓。此中，初十二護戒誓願，後一證果誓願。初中，前七護戒律儀，後五護根律儀，二種律儀如《瑜伽》說。此中「寧以此身投火坑」等，人間火等害一肉身，犯戒之罪害法身故，挍量應知。

故入難處戒第七

經：「若佛子常應二時」至「入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身心道器，不敢毀傷，逐靜遊行，亦避嶮難也。言「頭陀」者，新音杜多，此云抖擻，抖擻煩惱生死染故。如《善意天子經》云：頭陀者，抖擻貪、瞋、癡、三界、六入等。依《瑜伽》等，或十二，或十三，謂依食四，依衣有三，敷具有六。依食四者：一、常期乞食，隨往還家，隨得受故；二、次第乞食，巡家乞故；三、但一坐食；四、先止後食。《瑜伽論》云：初二對治美食貪，後二對治多食貪。若依乞食，無差別性。十二杜多，若開十三。《大智論》云：受請食者，若得起慢，不得懊惱。受僧食者，隨眾事多，心散妨道。受常乞食，尚求一食，多有所妨，況小食等？故一坐食，有雖一食，極飽妨道。故節量食，謂隨所食，三分留一，即身輕安，易消無患。衣中有三者：一、但持三衣；二、但持毳衣；三、持糞掃衣。如次對治多衣、耎觸、上妙三貪。《大智論》云：衣輒蓋身不多不少，少欲知足故受三衣。好衣難覓亦招賊難，故受納衣等法。敷具六者：一、住阿練若，除誼雜貪，近遠去一拘盧捨。《西域記》云：名一牛吼，謂大牛吼聲可聞也。《大智論》云：雖出居家還屬師徒，心復嬈亂故受練若。二、樹下坐。《瑜伽論》云：除屋宇貪。三、露地坐。《智論》云：除好樹貪，月光遍照空中明淨，心易入空三昧故。四、塚間坐，除婬泆貪，易得離欲故。五、常期端坐，除倚臥貪。《智論》云：身四威儀中坐為第一，食易消化離沈掉故。六、處如常坐，除敷具貪，一敷設後終不

數數翻修理故。《瑜伽論》云：由食等貪不順梵行，如未彈毛不任作氈。今此杜多淨修令純，有所堪任不增不減。《智論》云：「佛法唯以智慧為本，不以苦為先，是法皆助道，諸佛常讚歎。」言「二時頭陀」者，春秋二時宜皆遊方。「冬夏坐禪」者，以極寒熱宜攝迹故。七十三云：菩薩雖行十二杜多，不貴阿練若等法。解云：以順聲聞少事行故。此中「楊枝」，口香除熱，故晨嚼之。楊枝有德，如《阿含》說。「澡豆」落垢，去膩洗身。「三衣」者，三世諸佛福田之相。《大悲經》說：若佛子！於我滅後有戒無戒，但有被著如來三衣，從慈氏佛終至樓至佛，皆得涅槃無有遺餘。「瓶」持水器。「鉢」欲乞食，梵云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，大者即容斗半，小即可受。《五舛律》制鐵瓦，餘不得畜。「坐具」護衣之觸，「錫杖」止毒虫獸，「香爐」感佛，「漉水」救生，「手巾」拭手，「刀子」割甲，「火燧」求火，「鑷子」拔荊，「繩床」安身，「經律」生解，「尊像」起信，是故道具必須具也。「十八種物」者，義寂師云：除楊枝、澡豆，取三衣等，別開經、律、佛、菩薩故。然唐國說三衣為三，經律為一，佛菩薩為一。故「十八常隨其身如鳥二翼」者，道具已足，離多事故。如《大集》云：初業菩薩常樂寂靜，不樂多事，於多事人莫起嫌心。若《優婆塞戒經》云：優婆塞應畜僧伽梨、衣鉢、錫杖，此何所用？和上云：菩薩亦有心出家故。如《無垢稱經》讚維摩詰云：不離三衣鉢等。餘文可解。於難處中有其二文：一、制初入，如經「若頭陀時莫入難處」，所謂國難等一切難處中也。二、制住中，如經「悉不得入一切難處」，故言頭陀乃至夏坐安居。自下如次牒前結犯。「是諸難處亦不得入」者，牒初制也。此諸難處況行頭陀者，牒後制也。見難處已下，舉違結罪。

坐無次第戒第八

經：「若佛子應如法」至「不次第坐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佛法中者，戒為上首，不同世間年歲為尊。尊卑若亂，即無軌則，故今制也。「不問老少」等者，法藏師云：有釋令四眾雜合通坐，非也。此文意者，通舉別制，實隨自宗，各依次坐。義寂師云：諸師釋不同。一云：但受菩薩戒為次第。一云：百歲比丘未受菩薩戒，坐於十歲菩薩已下。若受，即依舊夏數坐，戒亦反成菩薩戒故。如此在家，奴主亦爾，尊卑異故。如比丘後受，在百歲尼上。一云：不問聲聞、菩薩差別，但先受戒，即在前坐。如《智論》說：文殊、彌勒入聲聞眾，次第坐故。在家亦應先受聲聞五戒為上，雖主後受，於奴為上，類不雜故。猶如僧尼，尊卑不雜。

問：若爾，出家貴勝為上？答：如已放奴，受戒為次。此中不問老少即不同。律云：沙彌生年為次，若生年等受戒為次。和上云：據實菩薩雖是在家，坐於聲聞大僧之上。如《阿闍世王經》云：文殊云迦葉坐上，以耆年故。迦葉讓言：我等在後，菩薩尊故。舍利弗云：我等亦尊，已發無上心故。迦葉云：菩薩年尊，久發心故。故文殊所將二千在家在前而住，迦葉等五百聲聞在後而坐。雖然，若彼聲聞不和，即依次坐。如《智論》云：釋迦法中無別菩薩僧，是故文殊、彌勒等入聲聞眾次第而坐。此明現身出家為初，爾時現相餘眾許故。若依文殊實戒次第，已經三大劫不應雜坐故，亦非遍學入聲聞眾。若受聲聞，如富樓那是聲聞眾，非菩薩故。總而言之，若純聲聞不受菩薩戒，依次第坐，後受菩薩戒。聲聞夏雖多，依菩薩戒次第而坐，設先所受成菩薩戒，後轉乘時方反成故。菩薩乘中女人先受，於男為上，但不雜坐。王、臣、奴、主若就俗坐，如其尊卑；若就法坐，悉受為次。由此經云一切不問，先者先坐。問：菩薩幾眾？答：《智論》四眾，謂彼論意等受三聚，出家、在家男女別故。若遍學者，如聲聞也。

不行利樂戒第九

經：「若佛子常應教化」至「若不爾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福慧二善，如二翼輪，隨闕一種，勝果難成。是以教化立行道處，即福行也。講經生解，即智行也。修福生慧名利，法力救難名樂。如其次第，文相可解。「疾病」下，即救難也。言「行來治生」者，南人經營產業為治生，治生不利，亦講大乘也。救罪報中，報者，三時報罪也。救獄難中，在手曰「杻」，在足曰「械」，在頸名「枷」，在腰名「鎖」，皆由業報致斯罪網。「多疾病」者，性多病等，前天行等，故有差別。何以皆制講大乘者？大乘利生以為本故。
經：「如是九戒」至「梵壇品中當說」。
言「梵壇」者，此翻默擯，不受調伏，故以治也。自下九戒，初五以戒攝受，後四以悲教化。初五如次攝器故、簡非故、外護故、內護故、恭敬故，後四如次唱導故、說化故、遮惡故、護正故，所為應知。

攝化漏失戒第一

經：「佛言佛子與人受戒」至「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」。

述曰：有堪受器不擇而捨，則成攝化漏失之過，所以制之。身所著衣皆使壞色者，別制出家袈裟，此云不正色。謂青等五成不正色，故名壞色。雖言青等，非正青等。如《文殊問經》：文殊白言：有幾色衣？佛告文殊：不太赤色、不太黃、不太黑、不太白，清淨如法。三法服及以餘衣皆如是色。若自染、若令他染，如法擣成、隨時浣濯，常使清潔。如是臣具得用青黃雜色。言「一切染衣」已下，制餘衣色。「與俗服有異」者，樣亦須別。所以然者，如《遺教》云：「汝等比丘當自摩頭，已捨飾妙著壞色衣，執持應器以乞自活。自見如是，若起憍慢當疾滅之。增長憍慢尚非世俗白衣所宜，何況出家入道之人。」言「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」者，有說：未懺七逆猶罪現存，故言現身不得戒。若依教懺，罪滅應得。如《集法悅經》：辦誦陀羅尼滅五逆罪。有說不然，無文懺已得受破故。言「若具七遮」者，以一一罪具緣成故，非謂要具七數方爾。破法輪僧時不破羯磨僧，然謗羯磨法，是故唯言「破羯磨」不言「僧」也。唯破羯磨僧不為遮難，唯取破輪立為一逆。《善生經》云：殺發菩提心眾生不得受菩薩戒。此中何攝？謂即和上、闍梨類也，彼先入故。言「不向國王禮拜」等者，謂國王等有戒無戒一切不如出家功德，是即出家若禮在家，在家即得無量罪故。

惡求弟子戒第二

經：「若佛子教化人」至「與人受戒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「應教請二師」者，和上是得戒之本，阿闍梨耶得戒因緣故。《普賢觀經》請三師者，生慇重故。《喻伽》唯請一師者，一人能作多事義故。《善戒經》云：師有二種：一是不可見，謂諸佛菩薩；二是可見，謂授戒師。又云：若不於佛菩薩受者，不名菩薩戒。當知通說相對所師。「問七遮」者，障此戒故。若《善戒經》約具德故，問十種事，具方得受，謂先受聲聞戒等。問：《優婆塞戒經》說受優婆塞戒有十五遮難，何故通俗唯問七遮？答：彼依近事性，故不相違。言「教懺」者，如《涅槃經》云：世間有兩種健人：一欲不作惡，二作已能悔。是則誰人無過？改莫大焉。如《瑜伽》云：懺在至心。如世尊言：於所犯罪，由意樂故，我說能出，非治罰故。謂慚愧藥，殺罪毒也。依《善戒經》，菩薩覆罪重於本罪，但覆僧殘，即波羅夷。此等隨品，若聲聞覆，但突吉羅。言「三世千佛」者，法藏師云：過去莊嚴劫，華光佛等一千佛；現在賢劫，俱留孫等一千佛；未來星宿劫，日光佛等一千佛。此隨顯說，理通一切。言「若無好相雖懺無益」者，此約上纏犯失者說，非中下纏。如《瑜伽》云：又此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

攝，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。若諸菩薩以上品纏，犯他勝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。若中品纏，應對三人，或過此數，陳所犯悔。若下品纏，犯他勝處及餘違犯(輕罪名餘)，應對一人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可對發露悔除所犯，以淨意樂起自誓心：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。」今此中言「雖懺無益」者，藏師及寂師云：上纏失戒，若得好相，舊戒還生，更不須受。若不得相，舊戒已失，故言現身不得戒。既非七遮更受，故言「而得增受戒」。言「不同七遮」者，結顯犯重及輕垢罪，不同七遮永不得受。言「一一好解」者，如《瑜伽》云：唯從有德，如彼廣說。經許夫婦互為師者，亦有德故。言「若不解大乘」等，不了教法也。言「不解第一義諦」，不了理法也。「習種姓」等，行果法也。「習種姓」即十發趣，初熏習故。「長養性」即十長養性，漸增長故。「不可壞性」，十迴向也，已堅固故。「道種姓」，《順決擇分》引聖道故，雖迴向攝，別說如常。由此《仁王》十迴向位皆名道種。「正法性」者，即聖種姓通攝佛地，已了真性名正法性。言「十禪支」，總束十八為十支也。喜、樂、定等，隨地雖別，名義同故。何等為十？謂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定、內等淨、捨、念、正知及以捨受。雖知內等淨，即捨念正智，總別異故別立為數，傳說如此。言「惡求」等者，非法求利故曰「惡求」，耽無厭足故名為「貪」，矯現異儀故名為「詐」，網冒他人言之「欺」也。此戒何異第十八戒？彼制懈怠而不明了，此制貪利惡求弟子。

非處說戒第三

經：「若佛子不得」至「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」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四十云：「於謗大乘及無信者，終不率爾宣示開悟。所以者何？為其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誹謗。由誹謗故，如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成就無量大功德藏。彼誹謗者，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。」有此大過，故今制也。此中未受戒者，遮不發心。如《瑜伽》四十云：「欲授菩薩戒時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，令其聽受，以慧觀察自所意樂，堪能思擇。」言「外道」者，求正法過。言「惡人」者，聞已謗也。「大邪見」者，總撥內外，恐增彼惡，故不為說。如《善戒經》云：不應向彼不信者說，乃至不向謗大乘者說。何以故？若不信者，以是因緣墮地獄故。除國王者，佛法付屬兩人：一、佛弟子以為內護，二、諸國王以為外護。故為說之。又王有力，當依戒律儀策勵行人，故須知也。言「不受佛戒名為畜生」者，此身雖人，無生因故，得當果名。

故違聖禁戒第四

經：「若佛子信心出家」至「毀正戒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心尚不應竊懷犯戒，何況菩薩亦行毀犯？若重若輕，故違教邊，得此罪也。言「不受一切檀越供養」者，非但自增罪，於他損福故。「不得飲國王水」者，出家避役而非福田，於其國王無恩分故，無所用故。言「大賊」，有罪同畜生，無善同木頭也。

不重經律戒第五

經：「若佛子常應一心」至「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此中以難況易，如文可解。各隨其力，以寶供養，此中意也。《瑜伽》、《中邊》等所說書寫等十種法行，此中應具。此當《瑜伽》供養三寶第一輕戒。《善生經》云：若作衣服鉢器，先奉上佛父母師長，先一受用，然後自服。若上佛者，當以香華贖之。

不化有情戒第六

經：「若佛子常起大悲心」至「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一切聖道他音為本，雖有其性無教不成，故制教化下劣有情。設無領解聲入毛孔，遠作菩提之因緣故。此中文相可解。然《瑜伽》云：教化眾生善巧方便略有六種：一、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，謂勸有情捨微少物，乃至最下唯一麨團，施鄙穢田乃至蠢動傍生之類，迴求無上正等菩提。如是善根物田雖下，由迴向力感無量果。二、能令有情小用功力，引攝廣大無量善根。以要言之，若依邪法為說正法，又於世間作福受樂，因緣隨喜勸他亦爾。又緣十方受苦有情願自代受，又以意樂禮佛法僧，乃至命終時無虛度。又於過現一切違犯，以淨意樂想對諸佛，至誠發露誨往修來。如是數數小用功力，一切業障皆得解脫。廣說如彼。三、憎背聖教，除具恚惱。四、處中有情令其趣入。五、已入令熟。六、已熟解脫。辨次前四，復有六種方便善巧：一者隨順會通方便善巧，謂順行彼欲，後以法化，又於深教會通而說。二、共立要契方便善巧，謂見有情有所求來，即要契言：汝若修善，隨汝欲施。又救有苦亦如是等。三、異分意樂方便善巧，謂要契已，若彼不行如要契事，但為利益示現憤責而不施彼，權時棄捨，終歸安處。四、逼迫所生方便善巧，謂或家主，或作國王，得增上力，強逼令修善。五、施恩報恩方便善巧，謂於有情隨力少多，施作恩惠，或濟厄難。彼欲報恩，菩薩爾時勸令修善，以受報恩，告言莫以世財相

酬。六、究竟清淨方便善巧，謂到究竟，從都支天八相成道。如是方便，應當學之。

說法乖儀戒第七

經：「若佛子常行教化」至「不如法說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敬人重法，勝善方生。不爾，便生翻彼惡法。此中貴人多慢，故偏舉之。言「聽者下坐」等，生渴仰故。如《攝論》云：若人戒足雖羸劣，而能說法利多人，如佛世尊應供養，受彼善說相似故。又《涅槃》云：有知法者，若老若少，如第二天奉事帝釋。

非法立制戒第八

經：「若佛子皆以信心」至「作破法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若於惡人不令出家，不須造像而市賣等，理應無犯。餘皆結犯。

自破內法戒第九

經：「若佛子以好心」至「若故作者犯輕垢罪」。
述曰：說是非而破，唯在內家，非外道等之所能也。如《蓮華面經》云：「佛告阿難：譬如師子命終，若空、若地、若水、若陸，所有眾生不敢食師子身肉。唯師子自生諸虫，自食師子虫之肉。阿難！我之佛法非餘能壞，是我法中諸比丘破我三大阿僧祇劫積行勤苦所集佛法。」
經：「如是九戒」至「心心頂戴喜躍受持」。
述曰：輕戒三門。自下第三、結勸奉行門。
經：「爾時釋迦牟尼佛」至「七行品中說」。
述曰：始終卷初分為三段，此即第三流通分也。此文意言，此一釋迦行作意時，其餘釋迦亦爾應知。「從摩醯首羅」等者，說十世界海等處，如卷初說。言「心藏」等者，傳說心藏即三賢也。「地藏」者，十聖之地。「戒藏」即十重四十八輕戒也。「無量行願藏」者，即上三賢十聖所有行願也。「因」謂三劫，「果」即四智，「佛性常住」清淨法界也。自下總結，如文可解。
經：「明人忍慧強」至「疾得成佛道」。
梵網經古迹記卷下(末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